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公佈**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本公佈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的資料的相關要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的印刷版本將會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xtep.com.hk](http://www.xtep.com.hk)閱覽。

# 關於我們

本集團於2002年創立自家運動品牌「特步」，特步現為中國領先的專業體育時尚品牌。本集團擁有約6,000家零售店的分銷網絡，全面覆蓋中國31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並通過其獨家總代理商管理其分銷網絡。本集團主要從事鞋履、服裝及配飾等體育用品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本公司股份於2008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



## 目錄

- 1 公司資料
- 2 2017年年報概要
- 3 五年財務概要
- 4 2017年所獲獎項及榮譽
- 8 主席報告書
-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7 投資者關係報告
- 49 額外披露
- 5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53 企業管治報告
- 67 董事會報告
-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5 綜合收益表
- 86 綜合全面收益表
- 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 91 財務報表附註
- 147 詞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丁水波(主席)  
丁美清  
丁明忠

### 非執行董事

何睿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  
高賢峰  
鮑明曉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陳偉成(主席)  
高賢峰  
鮑明曉

### 薪酬委員會

高賢峰(主席)  
丁美清  
鮑明曉

### 提名委員會

丁水波(主席)  
陳偉成  
高賢峰

## 公司秘書

楊鷺彬, FCPA

## 授權代表

丁水波  
楊鷺彬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  
A座27樓A室

##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  
觀音山嘉義路89號廈門特步運營中心  
郵編：361008

## 香港法律顧問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東亞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興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 公共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 公司網址

[www.xtep.com.hk](http://www.xtep.com.hk)

# 2017年 年報概要

- 本集團即將完成三年戰略變革，對零售渠道全面掌控，並將特步獨家總代理商由批發商轉變為部分零售商。
- 零售表現良好，年內平均同店銷售呈中等單位數增長，獨家總代理商直營店的銷售效益已提升10%以上，新裝修為體育形象的店鋪每平方米銷售額提升逾10%。
- 本集團收入下降5.2%至人民幣51.134億元（2016年：人民幣53.966億元），主要由於零售渠道調整。
- 毛利率連續第5年攀升，上升0.7個百分點至43.9%，歸功於有效精簡業務部門，及電子商務貢獻的增加。
-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22.7%至人民幣4.081億元（2016年：人民幣5.279億元），主要由於一次性回購存貨虧損人民幣1.208億元。不計回購虧損的溢利為人民幣5.29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0.2%。
- 應收貿易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2017年6月30日的164天減少至130天，而應收貿易款項金額由人民幣22.244億元減少至人民幣17.190億元。
- 本集團保持強勁的淨現金狀況，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達人民幣29.338億元，相當於淨資產的55.1%。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4.5港仙，並派發上市十週年特別股息10港仙。
- 股息總額增加39.4%至23.0港仙（2016年：16.5港仙），即全年派息比率為103.8%。

## 總收入

人民幣

51.134 億元

## 毛利率

43.9%

## 不計回購虧損的溢利

人民幣

5.290 億元

##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人民幣

4.081 億元

## 全年派息比率

103.8%

###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聲明

本年報包含若干對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為本集團對日後事件的期望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而這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這些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業績、表現或事件有重大差距。某些陳述，如包含「潛在」、「估計」、「預期」、「預計」、「目標」、「有意」、「計劃」、「相信」、「估算」等字詞的陳述，以及類似的語句或其不同表達方式，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讀者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暗示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前瞻性陳述的內容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日期為準，而不應假設有關於陳述內容曾作修訂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預期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的市場趨勢及因素載於「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節。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b>盈利能力數據(人民幣百萬元)</b>					
收入	5,113.4	5,396.6	5,295.1	4,777.6	4,343.1
毛利	2,244.5	2,331.3	2,236.7	1,946.9	1,747.6
經營溢利	724.5	917.0	921.0	808.7	895.4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08.1	527.9	622.6	478.0	606.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附註1)	18.81	23.89	28.97	21.95	27.84
<b>盈利能力比率(%)</b>					
毛利率	43.9	43.2	42.2	40.8	40.2
經營溢利率	14.2	17.0	17.4	16.9	20.6
淨利潤率	8.0	9.8	11.8	10.0	14.0
實際稅率	33.5	33.8	28.7	36.9	30.1
平均股權持有人權益總額回報(附註2)	8.0	10.8	13.0	10.4	13.8
<b>營運比率(佔收入百分比)(%)</b>					
廣告及推廣費用	12.9	11.8	14.7	13.1	11.2
員工成本	12.1	10.5	9.0	9.4	9.3
研發費用	2.8	2.6	2.3	2.2	2.6
<b>於12月31日</b>					
<b>資產及負債數據(人民幣百萬元)</b>					
非流動資產	1,051.9	956.9	1,063.2	917.3	954.6
流動資產	7,881.8	7,217.0	7,050.8	6,947.1	6,352.2
流動負債	2,488.8	3,029.4	2,966.4	2,350.3	2,356.0
非流動負債	1,116.3	121.7	275.9	803.8	443.2
非控股權益	107.7	69.3	19.8	9.9	1.9
股東權益	5,220.9	4,953.5	4,851.9	4,700.4	4,505.7
<b>資產及營運資金數據</b>					
流動資產比率	3.2	2.4	2.4	3.0	2.7
負債比率(%) (附註3)	20.7	18.4	19.8	23.4	20.9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元)(附註4)	2.4	2.26	2.22	2.16	2.07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天)(附註5)	75	51	58	71	79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天)(附註6)	130	119	98	91	91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天)(附註7)	122	107	96	85	76
整體營運資金周轉天數(天)	83	63	60	77	94

附註：

- 1)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有關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2) 平均股權持有人權益總額回報以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初及年終平均股權持有人權益總額計算。
- 3) 負債比率乃根據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於年終的總資產計算。
- 4)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年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5)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以年初及年終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於2016年，366天)計算。
- 6)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以年初及年終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除以收入，再乘以365天(或於2016年，366天)計算。
- 7)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以年初及年終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於2016年，366天)計算。

# 2017年所獲 獎項及榮譽



**2016年度十大運動品牌**  
(2016中國鞋業盛典組委會、環球鞋網)  
\* 於2017年獲頒



**年度最受歡迎中國路跑跑鞋品牌**  
(2016年新浪體育跑步盛典)  
\* 於2017年獲頒



**2017年度福建省工業企業質量標杆**  
(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17年金麥獎產品類大獎**  
(浙江日報報業集團，  
阿里巴巴旗下的淘寶天下)



2017《投資者關係雜誌》大中華區評選  
(《投資者關係雜誌》)



2017年IADA國際年報設計大獎(IADA Awards)  
(IADA國際年報設計大獎(IADA))



2016中國馬拉松發展貢獻獎  
(中國田徑協會)  
\* 於2017年獲頒



2016「金港股」評選活動  
(智通財經及同花順財經)  
\* 於2017年獲頒

特步代言人  
謝震業







# 特步使命

成為中國跑者的首選品牌

# 主席報告書



主席  
丁水波

致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戰略變革完成

本集團於2017年對終端零售系統做出了若干重大的變動，圓滿完成了集團的三年戰略轉型。儘管實體零售渠道仍以批發業務模式經營，本集團已通過零售渠道扁平化及激勵特步獨家總代理從批發商變為零售商，全面掌控了整個零售經營。我們意識到這些快速變革為本集團的財務帶來了暫時性的挑戰，但於創建更好的將來是必要的。零售效益的提高即時證實了變革的成效。我們認為，這些變革將於2018年起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銷售收入。

本集團2017年的收入下降5.2%至人民幣51.134億元(2016年：人民幣53.966億元)。2017年下半年收入跌幅為2.1%，較2017年上半年8.8%的跌幅有所改善。毛利率連續第五年攀升，上升0.7個百分點至43.9%(2016年：43.2%)。利潤率上升來源於有效精簡業務部門，以及電商收入貢獻增加。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下跌22.7%至人民幣4.081億元(2016年：人民幣5.279億元)。然而，倘不計因回購產品所產生的一次性回購虧損人民幣1.208億元的影響，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人民幣5.290億元(2016年：人民幣5.279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0.2%。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8.81分(2016年：人民幣23.89分)。董事會建議並議決宣派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建議派發上市十週年特別股息10.0港仙，以感謝股東過去十年來對本集團的支持(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3.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7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8.5港仙(2016年：10.5港仙)，派息總額增加39.4%至每股23.0港仙(2016年：16.5港仙)，即全年派息比率為103.8%(2016年：60.0%)。

### 中國跑者的首選品牌

儘管2017年的大部分變革集中於零售渠道管理，但我仍然要先談品牌，因特步本身就是一個品牌。我們認為每一個品牌都應該有其獨特的定位，而特步在轉型為專業體育時尚品牌後，便致力成為「中國跑者的首選品牌」。我們繼續秉承該理念，自2015年後繼續蟬聯中國贊助馬拉松賽事最多的體育用品品牌。2017年，我們總共贊助了40場跑步賽事，包括國際金標、銀標的馬拉松賽事以及強調大眾參與的跑步活動。我們舉辦了第二屆特步321跑步節，共吸引了逾2,000萬人參加，令特步品牌與跑步的聯繫日益緊密。我們的代言人謝震業，穿著由我們自己的實驗室及科學家為其量身訂製的釘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運動會100米、200米賽跑及4 x 100米接力賽中斬獲三枚金牌，成為中國「飛人」。據悅跑圈調查，特步蟬聯中國三大馬拉松參賽選手所著跑鞋榜國內品牌榜首，印證了我們體育營銷的成功。

特步的營銷策略不局限於體育競技場及運動員。我們亦與娛樂明星趙麗穎、林更新簽約。他們的知名度有助於我們向剛剛開始或考慮開始轉向更有活力生活方式的人群推廣我們的產品。特步品牌具有包容性，旨在向大眾市場提供高性價比專業品質的運動產品，使其更加健康幸福。

### 集團掌控零售渠道

本集團的零售渠道經歷了幾項重大變化，讓我們有效掌控整個零售渠道，帶來了零售、零售價及存貨水平的改善。首先，我們已基本完成零售分銷渠道扁平化至更優化模式，其中約60%的店鋪由我們的獨家總代理商直接經營，其餘則由加盟商經營。在本集團自願延長給予這些獨家總代理商的應收賬款信貸期的幫助下，我們得以在2017年完成總代理商由批發商轉變為部分零售商這一過程。我們自此有效掌控了整個零售渠道，由超過1,000名員工組成的零售管理團隊決定店鋪位置及陳列，統一零售吊牌價，制定嚴格的產品訂購指引及根據店鋪級別制定的折扣範圍，並對零售店員工進行培訓。這些獨家總代理商直接經營店鋪的零售效益提升逾10%。

第二，我們將一半以上的特步店鋪改為新6s代運動形象。新運動形象使我們店鋪客流增加，連帶率提高。新裝修店鋪每平方米的銷售額較尚未裝修店鋪高10%以上。新店鋪亦作為當地品牌營銷的標識，代表我們新的專業運動形象。新店鋪使消費者直接體驗我們新的品牌概念；本集團認為這是讓消費者瞭解、接受及欣賞新特步的重要環節。

第三，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現已全面覆蓋我們整個店鋪網絡。本集團已增設一個「大數據團隊」監控及分析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所收集的數據。分析結果用於為獨家總代理商制定精準的產品訂購指引，監控零售庫存水平，制定精確的折扣範圍，根據最優化店鋪銷售形式安排產品陳列，並向本集團反饋消費者喜好以改善產品設計。

在實體零售渠道作出所有積極轉變的同時，本集團線上零售仍舊火爆。2017年，特步蟬聯天貓銷量最高的跑鞋品牌，亦成為休閒鞋銷量最高的國內品牌。為支持長期品牌發展，我們已將電子商務整合為線上營銷的一部分，從而精簡開支並進一步統一特步品牌形象。我們將繼續與獨家總代理商進行O2O整合，實現真正的全渠道銷售，令本集團及獨家總代理商雙方的收益最大化。我們一直定位電子商務為本集團整個零售系統內至關重要的一環。

### 以消費者為中心的產品創新

為鞏固特步的專業運動形象，我們通過自行設立的跑步研究中心（為中國首個跑步專屬研究中心）進一步加強產品創新及科技發展，亦正在研製將於2018年註冊及推出的新材料。產品設計上，我們採取以消費者為中心的獨特方法，為不同使用頻率的跑者提供三種不同的功能性鞋履選擇，及以應對不同天氣狀況的六大功能性服裝科技平台。不同於許多運動用品公司主要推廣特定科技的做法，我們專注於消費者，應用多重科技於一種產品，為用戶創造最佳體驗。運動生活產品方面，特步與眾多夥伴合作打造時尚而舒適的日常裝備。我們的合作夥伴包括變形金剛及Smiley®等獨特知識產權以及明星代言人。

### 快速跑向未來

2017年的變革，加上我們自2015年以來重新定位為體育時尚品牌，將推動本集團快速進入下一個增長期。特步已從一家時尚運動產品公司發展為一個專業體育時尚品牌。我相信，在不久的將來，本集團將開始受益於過去三年的變革成果。憑藉我們的大數據能力，本集團的零售網絡將更智能化，更高效。我們將繼續拓展特步作為大眾運動品牌的市場，同時我們將尋求合作機會挖掘其他分類市場。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理解及信任，同時亦衷心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團隊及所有僱員對本集團的投入和貢獻。作為一個團隊，本集團與集團每一位員工將積極推廣我們的業務戰略，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丁水波

主席

香港，2018年3月15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概覽

2017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9%，而零售額增長10.2%，遠高於整體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sup>1</sup>。消費者信心指數達112（2016年：106），而作為構成消費者信心指數一部分的消費意願上升5個點<sup>2</sup>。消費能力更趨年輕化，44%的80後及90後的消費者增加其家庭開支，而70後及60後則分別僅為37%及32%<sup>3</sup>。據尼爾森研究顯示，年輕一代消費群體崛起，他們更加注重「彰顯自我」，而女性消費者的開銷亦有增加。

到2025年，體育行業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萬億元，為2015年規模的三倍<sup>4</sup>。2017年全國各地共舉辦了1,100場馬拉松及相關運動賽事（800人以上規模），其中256場為中國田徑協會認證賽事，這1,100場賽事的參賽人次近500萬<sup>5</sup>。中國田徑協會副主席兼秘書長于洪臣先生表示，「我們的目標是到2020年馬拉松及路跑賽事超過1,900場，中國田徑協會認證賽事達到350場，各類賽事參賽人次過百萬，馬拉松運動產業的市場規模爭取達到人民幣1,200億元」。跑步已超越籃球成為95後年輕一代最熱衷參與的運動，健身運動排名第四，而極限運動排名第五<sup>6</sup>。特步以跑步為主，綜合訓練為輔，並將於2018年推出滑板系列。2017年馬拉松女性參賽者增加了百分之十至46%<sup>7</sup>，與我們的觀察及本集團於2017年推出女性專屬產品線的舉措相契合。

據歐睿報告指出，2017年中國體育用品銷售再次增長12.0%（與2016年的增長率相同）至人民幣2,120億元，且增速並無放緩之勢。歐睿預計該行業在預測期內將繼續按照固定價格以複合年增長率8.0%增長，至2022年可達人民幣3,180億元，增速將遠高於2010至2015年5.6%的複合年增長率<sup>8</sup>。就體育用品消費而言，男性消費者與女性消費者的比例約為60：40，且人均消費呈上升趨勢。19歲至22歲人群的消費增長最快，而29歲至35歲人群的消費萎縮程度最大<sup>9</sup>。隨著購買力和健康意識的增強，更多消費者傾向於購買有針對性的專業運動服裝和鞋履，以尋求更好的保護和更有效的訓練。因此，功能性鞋履在所有類別中增幅最大，達18%<sup>8</sup>。產品比例及整體消費年齡的年輕化與特步品牌的定位完全吻合。

電子商務仍是中國增速最快的零售渠道之一。2017年，中國網絡銷售規模達人民幣7.2萬億元，同比增加32.2%。網上零售額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19.6%<sup>1</sup>。2017年，中國網絡用戶規模達約7.72億人（2016年：7.31億人），同比增長5.6%，滲透率依然僅為55.8%，而大部分發達國家的滲透率達到了80-90%<sup>10</sup>。預期中國網絡零售市場於近期仍將保持快速增長。

<sup>1</sup>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sup>2</sup> 資料來源：2017年第四季度中國消費者信心指數上升至歷史高位114點（尼爾森，2018年2月）

<sup>3</sup> 資料來源：中國消費者信心調查（尼爾森，2017年11月）

<sup>4</sup> 資料來源：國家體育總局

<sup>5</sup> 資料來源：中國田徑協會

<sup>6</sup> 資料來源：95後：洞穿未來消費新勢力（尼爾森，2017年11月）

<sup>7</sup> 資料來源：汽車+體育大融合聯想（騰訊&尼爾森，2017年11月）

<sup>8</sup> 資料來源：中國體育用品（Sportswear in China）（歐睿，2018年2月）

<sup>9</sup> 資料來源：線上體育消費人群報告（第一財經商業數據中心，2016年8月）

<sup>10</sup> 資料來源：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特步代言人  
趙麗穎





# 特步品牌

專業體育時尚品牌

## 特步品牌

特步是一個專業的體育時尚品牌，不僅助力大眾消費者在國際級別馬拉松賽事上一展身手，亦能讓他們在日常生活中靈活展現時尚搭配。自2015年將品牌轉型為體育時尚品牌後，我們已鞏固特步作為「中國跑者的首選品牌」的地位。2017年我們贊助了40場跑步賽事並連續第三年蟬聯中國贊助最多馬拉松賽事的贊助商，與中國田徑協會負責中國馬拉松事務的部門——中國馬拉松正式合作，及成功贊助中國「飛人」謝震業。同時，我們已將運動生活產品的形象由休閒升級為時尚，並增加了線上媒體推廣，及簽約高人氣的中國著名演員趙麗穎及林更新為新的代言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廣告及推廣費用約為人民幣6.58億元(2016年：人民幣6.372億元)，約佔本集團收入12.9%(2016年：11.8%)，在佔收入11-13%的預算範圍之內。

### 體育營銷 跑步

與跑步對標是特步有別於國內同行的獨道之處。本集團亦對跑步優先分配體育營銷資源。2017年，特步蟬聯中國贊助最多馬拉松賽事的體育用品品牌，於每項賽事都是唯一的體育品牌贊助商。馬拉松是直接接觸我們的目標消費者——中國跑者的最佳途徑之一，賽時每名跑者均會穿著印有特步標誌的賽事T恤，特步廣告在舉辦城市也隨處可見。每場馬拉松賽事都有大量跑者參與，更引來傳統媒體及社交媒體的高度關注，當地的跑步產品銷售也會在馬拉松賽事舉辦期間呈上升趨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贊助了在北京、天津、重慶、廈門等主要城市舉辦的29場重要馬拉松賽事以及11項其他跑步活動，包括10場與騰訊合作舉辦的特步企鵝跑活動以及特步321跑步節。不計321跑步節晚會，40場賽事的總參加人數超過670,000人。

2017年，我們繼續為中國田徑協會認可的中國馬拉松官方合作夥伴，並在2017年3月獲頒2016年中國馬拉松發展貢獻獎及2016年中國馬拉松年會貢獻獎。經過近10年於中國跑步事業的耕耘，特步於2017年5月舉辦的2016年度新浪跑步盛典上榮獲2016年度最受歡迎中國路跑跑鞋品牌。2017年悅跑圈研究顯示，在中國三大最受矚目的馬拉松賽事(分別為北京馬拉松、廣州馬拉松及廈門國際馬拉松賽)中，3小時內完成全程馬拉松的跑者所著的跑鞋中，特步位列國內同業第一。特步在北京馬拉松跑鞋榜以佔比10.5%位居所有體育品牌第四，在廣州馬拉松跑鞋榜以佔比9.1%位居所有體育品牌第四，更在廈門國際馬拉松賽跑鞋榜以佔比20.0%位居所有體育品牌第二。在深圳寶安國際馬拉松賽上，肯尼亞選手Seroi Andersonsaitoti穿著全套特步跑鞋及服裝贏得了男子全程馬拉松冠軍。

特步321跑步節已成為中國跑者的年度盛會。2017年3月，我們舉辦了第二屆特步321跑步節，並通過線下及線上的不同渠道體現本集團對跑步的重視。線下，我們在北京、長沙及廈門舉行了三場特步Crazy Run並舉辦大型晚會，大力推廣這個中國跑者獨一無二的跑步節。晚會不僅由東南衛視進行現場直播，亦通過愛奇藝及騰訊視頻等主要線上直播平台進行直播以及人氣網紅進行宣傳，與全國觀眾實時交流，觀看人數超過2,000萬。晚會上有特步代言人及其他明星參與，吸引了眾多媒體及消費者的關注。節目播出期間，我們的產品於台上背景展示，而電子商務渠道亦配合晚會展開銷售及促銷活動。在節目中，本集團與新晉明星代言人趙麗穎聯合推出限量版鞋款，於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上不到1分鐘就已售罄，可見我們產品的受歡迎度及特步321跑步節的廣泛影響。2017年，本集團特步321跑步節所產生的電子商務收入較2016年翻了近一番，單日銷售額更是年日均銷售收入的三倍，不僅證明了特步321跑步節大獲成功，也體現了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強勁實力。同時，零售店也增加特步321跑步節廣告，進一步帶動活動相關銷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認為，趣味性跑步活動非常契合特步的品牌形象，宣揚了體育與娛樂相結合的精神。2017年，本集團冠名贊助由騰訊體育主辦的「特步企鵝跑」。騰訊向超過9,000萬跑者發出參與線上跑步活動的邀請，有10萬名幸運跑者獲邀參加10大城市舉辦的線下跑步嘉年華活動。與類似騰訊的夥伴合作，將有助於特步快速有效地接觸到更大的消費群。

### 特跑族

特跑族是中國最大、最活躍的品牌跑團。他們不僅是我們的忠實粉絲，在全球各地的馬拉松賽事中穿著特步品牌的產品，同時亦是當地跑步圈的焦點。特跑族在全國已有超50,000名會員，這些會員都是常規跑者，其中很多人每年參與多項全程馬拉松賽事。他們發起及協助組織當地「特跑匯」跑步活動，在微信及微博上分享自己的成功故事和產品體驗，同時協助測試特步新研發的產品並作出反饋，確保了有關產品上市時給用戶帶來最佳體驗。本集團利用與眾不同的活動匯集這群跑者，例如提供所贊助馬拉松賽事的參賽名額、配有專業教練的訓練營和旨在通過跑步建立社群的「特跑匯」等。繼於北京奧林匹克森林公園特步跑道建立首個特步跑步俱樂部後，2017年我們在長沙、合肥及南京先後建立特步跑步俱樂部，全國增至四個，進一步為特步特跑族會員提供福利。今後，我們將為特步特跑族會員設立更多此類俱樂部設施，讓與特步一起跑變成一種高端體驗。







**謝震業：**

謝震業代表中國隊參加了2016年奧運會4x100米接力賽及100米短跑賽。他曾與4 x100米接力賽隊友在2015年8月29日於北京舉行的第十五屆國際田聯田徑錦標賽上締造歷史，打破亞洲隊伍所創最佳記錄。接力隊在2017年國際田聯鑽石聯賽摩納哥站擊敗美國隊，奪得金牌。他在2017年舉行的全國運動會上斬獲男子100米、200米短跑及4 x 100米接力賽三枚金牌，成為中國「飛人」。

**陳定：**

陳定在2012年奧運會上為中國奪得首個20公里競走金牌，亦成為第二位獲得田徑項目奧運金牌的中國男運動員。他也曾參加2016年奧運會20公里競走比賽。

## 體育明星代言人

2017年，本集團的體育明星陣容新增兩位中國田徑奧運獎牌得主——王鎮和蔡澤林，他們於2016年奧運會的20公里競走比賽中分別獲得冠軍和亞軍。特步一直將頂尖中國田徑運動員視為品牌專注跑步的最佳代言。



**王鎮：**

王鎮在2016年奧運會上奪取男子20公里競走金牌，是第三位獲得奧運會田徑項目金牌的中國男運動員。他是2014年仁川亞洲運動會20公里競走的金牌得主和2012年奧運會20公里競走銅牌得主。



**蔡澤林：**

蔡澤林在2016年奧運會的男子20公里競走比賽中奪得亞軍，亦是2014年國際田徑聯會競走世界盃男子20公里競走比賽的銀牌得主。



**哈薩克斯坦國家田徑隊：**

特步贊助哈薩克斯坦國家田徑隊的比賽運動服裝，全隊隊員在所有國際比賽中穿著特步服裝。2017年最為矚目的有國際田聯世界田徑錦標賽。奧莉加·雷帕科娃是世界頂尖三級跳遠運動員之一，在2016年奧運會上奪得銅牌。



## 足球

除跑步外，足球亦為本集團提升消費者對特步專業體育品牌形象認可度的品牌策略的補充部分。2017年，本集團收緊聚焦點於中國青少年足球，以響應我們全面足球戰略——「鋒芒計劃」，目標於2021年前服務逾500萬中國青少年足球人口。國家主席習近平及中國政府亦強調發展足球，尤其是青少年足球，目標至2020年全國特色足球學校超過2萬所，中小學生經常參加足球運動人數超過3,000萬人。



中國中學生體育協會舉辦的  
中國高中足球聯賽  
(自2016年起贊助)



浙江省中小學生校園足球聯賽  
(自2010年起贊助)

本集團亦繼續贊助明星足球俱樂部以增加特步的媒體曝光率。所有這些明星於比賽及有關比賽的媒體採訪期間均穿著特步專業足球產品，以提升特步在全球觀眾中的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形象。



中國明星足球隊  
(自2012年起贊助)



香港明星足球隊  
(自2009年起贊助)

## 全國性體育賽事

特步為2017年8月至9月舉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運動會中五個省級代表隊(包括主辦城市天津、香港、福建省、吉林省及解放軍)的官方服裝贊助商。各代表隊的運動員穿著特步設計的不同運動服裝參加開幕式、閉幕式及頒獎儀式。此次為本集團第三次參與贊助全國運動會，我們贊助的體育明星亦於全運會上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績。在2017年全國運動會上，我們的代言人謝震業分別斬獲男子100米、200米短跑以及4 x 100米接力賽三項冠軍，成為中國「飛人」。由於全國運動會是中國重大的全國性體育賽事，又是知名與新晉運動員於下屆奧運會前的角逐場，因此受到全國媒體的關注，亦佔據社交媒體熱門話題的頭條。

### 娛樂營銷

特步運動生活產品的品牌形象緊貼街頭時尚。2017年，本集團主辦首屆「特步熱煉工場」，一項包含滑板比賽、街頭籃球及籠式足球的街頭體育賽事。在日間的賽事結束後，晚上專業滑板運動員、籃球運動員、中國全明星足球隊隊員以及頂尖流行音樂團體和DJ共同帶來演出。為期兩天的活動吸引了超過100萬人參加，並提高了在消費者心中特步品牌街頭時尚的形象及網絡媒體上的曝光率。在為期兩天的賽事期間，特步正式成為了亞洲輪滑聯合會的官方合作夥伴，並聯合主辦了亞洲滑板精英賽，為滑板首次被納入2020年奧運會預熱。

多位時尚偶像、名人及時尚博主展示其如何通過特步產品表現自我，展示了特步風格由年輕休閒向時尚的轉變。





### 趙麗穎：

中國最具人氣的女演員之一，因主演電視劇《花千骨》而被全國觀眾熟悉。趙麗穎演出的所有電視劇，累計網絡播放量於2016年已經達到1,000億，故獲得「千億女王」之稱。2016年，她榮獲國內最受認可的電視獎項—第28屆中國電視金鷹獎「觀眾喜愛的女演員」。2017年，趙麗穎榮膺中國電視劇品質盛典「年度實力演技劇星」，並獲得第24屆北京大學生電影節「最受大學生歡迎女演員獎」以及新傳智庫發佈的2017中國影視明星價值報告的「年度最具價值女明星獎」。



### 林更新：

中國最受歡迎的年輕演員之一，他在電視劇《步步驚心》中的首秀而給觀眾留下深刻印象，此劇在2012年首爾國際電影節被評為「最受歡迎海外電視劇」。2017年，他與另一位特步代言人趙麗穎搭檔出演《楚喬傳》中的男女主角，廣受歡迎。該劇為中國第一部網上播放量突破429億的電視劇。

## 娛樂明星代言人

作為首個聘請娛樂明星代言的體育品牌，本集團繼續將此視為向追求時尚的體育服飾或剛開始參加體育活動的人士展示特步的重要途徑。2017年，簽約深受媒體及社交媒體熱門話題追捧的趙麗穎及林更新為新增加的代言人。本集團所有代言人均具有樂觀、年輕和充滿活力的形象與特步的品牌形象完美契合。



### 謝霆鋒：

知名藝人兼年輕有為的企業家，亦為特步首位明星代言人，謝霆鋒十多年來一直擔任我們的代言人。在其演藝事業生涯中，他先後於1998年奪得香港電影金像獎最佳新演員及於2011年獲香港電影金像獎最佳男主角。2017年，憑藉電影《驚天破》中的表現，他榮獲了第19屆上海國際電影節電影頻道傳媒關注單元「最受傳媒關注年度演員」。隨著雙方合作關係不斷加深，他於2016年7月成為股東，進一步深化雙方在產品開發、營銷及宣傳方面的長遠合作關係。



### 汪東城：

台灣歌手、演員，因身為前台灣男子團體飛輪海成員之一而為人熟知。他的百度百科頁面瀏覽次數超過1,600萬次，官方微博賬號有接近1,600萬名粉絲關注。他近年來常駐中國內地，他正面、運動的形象吸引了大批年輕觀眾，與特步的目標客戶群契合。他曾參與多個電視真人秀並出演多部電視劇及電影。2017年，他因在優酷土豆網原創電影《鎮魂街》中的表演榮獲咪咕·G客網絡視頻年度盛典「年度最佳男演員」。







# 特步零售管理

全渠道

## 零售管理

### 實體零售渠道

#### 直接掌控運營

2017年，本集團對零售平台做了重大變革，從分銷渠道管理者的角色轉為零售網絡管理者。我們已建立一支由1,000多名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該團隊直接管理約6,000家門店構成的整個零售網絡。本集團決定店鋪位置及陳列，統一零售吊牌價，制定嚴格的產品訂購指引及根據零售店級別制定的折扣範圍，並對所有零售店員工進行培訓。雖然我們仍與實體零售渠道中的約40個獨家總代理商採用完全批發的業務模式，但我們負責大部分零售決策，總代理商則負責其直營店的大部分資本投資。目前，獨家總代理商的直營店佔特步店鋪總數60%以上。鑒於獨家總代理商直營店的零售效益已提升逾10%，隨著其實現更高的盈利能力及更穩健的現金流，本集團預計未來將有更高的訂單收益。

本集團通過三年渠道扁平化過程已全面掌控零售渠道，期間自願為獨家總代理商延長應收賬款信貸期。因總代理商負責承擔其直營店的大部分資本費用，故本集團於該資本密集投入期向其提供幫助。獨家總代理商直營店的開店過程已大部分完成，本集團擬將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調回至合約內訂明的120天。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從2017年6月30日的164天減至130天。

#### 大數據監測及分析

本集團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已全面覆蓋特步店鋪網絡。我們已建立一支由大數據專家組成的專業團隊，不僅負責監管各店鋪的業務活動，並且分析所收集的數據以協助制定產品訂購指引、店面陳列及未來產品方向。就監測而言，本集團能夠實時查看各店鋪的銷售進度、存貨水平、折扣幅度及銷售效率。截至2017年12月31日，實體零售渠道的特步產品數量為約4個月的低水平，而行業平均水平為4至6個月。分析過的大數據有助於本集團主動為各店鋪設定精確的折扣範圍、指導店員更改店內產品展示、洞悉如何提高客服質量、為獨家總代理商制定各店鋪的精準產品訂購指引，及洞察消費者行為使未來產品向更受歡迎的方向發展。

#### 新體育形象店

特步店鋪不僅是零售店，也是消費者的實地體驗中心。隨著特步轉型為體育時尚品牌，我們的店面形象亦已升級為國際化「6s代」運動風格店鋪設計，強調特步產品專注於跑步。因消費者關注產品質量的同時日益追求於實體店購物過程中的體驗，故升級特步店面形象已使每平方米零售額提升逾10%。

目前，特步通過實體的特步零售學院、詳盡的店內指導手冊及內部零售管理APP「超級導購」內的視頻及文章，為店鋪員工提供統一培訓。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APP已被逾85%的店鋪使用，覆蓋員工超過22,000名。我們欲標準化特步高水平的消費者服務，並複製到我們整個零售網絡。APP上的培訓視頻及資料持續更新，以補充最新銷售活動及新產品規格。本集團通過APP上的試題測試零售員工對本集團的要求是否瞭解，而測試結果亦會作為其升職考核的依據。我們的零售管理團隊亦會不定時抽查店鋪，確保有關要求被有效執行。正確的員工培訓可帶來更優質的消費者服務，從而提高購買連帶率及重複購買率。為消費者提供最佳店鋪體驗提高了消費者對特步品牌的信心及信任，帶動了網上及實體渠道雙方面零售額的增加。

### 真正的全渠道零售，融合電子商務

特步於2017年在天貓創下跑鞋類別最高銷量，板鞋銷量國內品牌第一的優異成績。通過400多名專職人員組成的專業團隊的努力，繼續取得高銷售增長。集團自營電子商務平台的成功有賴於我們能迅速順應消費趨勢，及我們精細化的直接管理。我們是中國首批使用真正的綜合O2O平台的少數體育用品公司之一，因此本集團經營著一個真正的全渠道零售平台。此外，隨著來自O2O的銷售貢獻不斷增加，我們的線上產品已更貼合線下產品，而線上平台亦為品牌營銷的另一個渠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子商務佔本集團整體收入逾20%。

### O2O：互惠互利

與中國大多數消費品牌相似，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最初先向消費者提供有別於實體店所出售產品的線上「特供」產品，以協調線下總代理商與集團之間的利益，爭取最大銷售額。與我們的競爭對手不同，本集團於2016年底成為中國首批聯手獨家總代理商使用O2O模式的體育品牌之一。

2017年，電子商務平台上所售產品中約半數為O2O系統的一部分，而另一半則是線上「特供」產品。線上「特供」產品的優點有：生產速度快、供應鏈靈活及周轉迅速。部分備受歡迎的線上「特供」產品隨後於實體店出售，例如我們與明星代言人趙麗穎和林更新合作設計的鞋履。我們將O2O定義為存貨共享，本集團於線上和線下同時發佈新品，並為相同產品設定統一的價格和促銷期。對於O2O產品，電子商貿業務預備的存貨較少，主要依賴實體零售渠道的存貨。消費者訂購的產品由其附近的總代理商送出，確保迅速到貨。經本集團許可，電子商務平台亦可為實體渠道銷售較慢的商品舉辦特別促銷活動。實際上，特步電子商務平台不僅是本集團的另一零售渠道，也是獨家總代理商的另一零售渠道。電子商務已有的良好業績奠定了O2O的雙贏局面：特步產品更統一，品牌宣傳力度成效倍增，存貨水平受更好管控，本集團與獨家總代理商的利潤均見上升。2017年，O2O系統已覆蓋至一半以上的獨家總代理商。

### 特步兒童

特步兒童部門於2016年和2017年經歷重大重組，為尋求更佳定位以更有效地取得未來的利潤增長。我們已重新部署特步兒童與特步成人部門資源，整合營運管理、品牌推廣、新產品研發、材料採購及生產、零售管理系統及零售網絡。截至2017年12月31日，銷售點維持250個。2017年特步兒童部門對本集團貢獻的收入甚微。由於中國市場高度分散，我們會於2018年開始謹慎擴展兒童部門。

### 海外市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由特步獨家總代理商及加盟商在中東及東南亞地區經營的特步銷售點。海外業務分部目前對本集團貢獻的收入不多。我們相信海外市場業務可提高特步於全球的曝光率、提升品牌價值，並擴大收入來源。鑒於我們已在中國國內市場建立強大的品牌資產和全國知名度，且此市場具有巨大的市場規模和可觀的增長潛力，故我們仍將重點放於本土市場。





特步代言人  
謝霆鋒



AIR M



特步產品

創新

## 產品創新

### 產品定位

我們自轉型為體育時尚品牌起，不斷提高特步跑步產品的技術含量。然而，我們並未放棄作為最時尚的體育品牌之一的優勢，因此我們保留約一半為運動表現產品、一半為運動生活產品的產品組合。特步產品在這兩個方面均不斷升級。我們相信隨著運動參與度的提高及「休閒運動」的興起，2018年這兩種產品類別的收益皆會增加。

就功能性體育產品而言，本集團專注於跑步科技。我們已設立由國際專家帶領並採用全球領先研究技術的中國首個跑步專屬研究中心。研究團隊由20多名研究人員組成，涵蓋運動科學、設計、結構工程、面料與鞋底化工等領域。他們採用全球領先的科研設備進行產品測試並研究中國不同類型跑者的腳型、體型及步態，以研發及優選適合不同跑者的功能、科技與跑步產品。我們的產品科技以國際專業跑步品牌為參照，旨在為大眾消費者提供質量近似但價格低很多的產品。我們設計的釘鞋曾助中國「飛人」謝震業奪得金牌，也讓跑者在中國多項國際級馬拉松賽（如深圳寶安國際馬拉松賽和北京半程馬拉松）中奪得冠軍。

在運動生活產品方面，我們重新打造的特步產品更與國際時尚接軌。於2017年間，本集團逐步取消了運動生活類產品按年齡劃分、針對年輕消費者的校園及都市兩個系列的休閒服裝。逐步取消這些產品意味著通過減少新產品出貨以清理渠道存貨，故影響了本集團的收益。自2018年起，特步運動生活產品將按風格分為三個系列：都市、街頭、活力。隨著中國消費者的時尚感愈趨個性化，每個新系列都迎合了不同的風格需求及更寬的消費者年齡段。向更寬泛年齡段的消費者提供高性價比的產品，讓本集團能夠佔領消費能力不斷提升的較低線城市，滿足其提升時尚風格的需求。運動生活類鞋履產品多半歸於特步已註冊的「π系列」，鞋面採用「π」標誌，而非特步傳統的「X」標誌。我們在此註冊商標下已與及會更進一步與明星和第三方知識產權進行合作。

### 功能性運動科技

特步產品調整為以消費者為中心，特別是中國跑者。我們在過去三年組建了一支新的由富有豐富世界頂尖體育品牌工作經驗的國際設計師領導的設計團隊。這些設計師不僅有敏銳的時尚感，更擁有多年的設計功能性與舒適感兼備的體育產品的專業知識。我們亦與美國陶氏化學公司、3M公司、英威達公司以及日本東麗株式會社等領先的國際纖維材料開發商合作，共同開發纖維科技，讓特步保持走在全球趨勢前沿。我們已為「柔軟墊™」等科技註冊商標，「柔軟墊™」將特步與陶氏化學公司共同開發的材料專門應用於特步獨有的科學設計。雙方將加強合作，計劃在未來推出更多採用國際最先進技術的專業運動產品。因此，我們深信，我們的產品在款式和質量方面均可媲美國際品牌。

一般運動產品僅根據單一技術進行分類，而本集團則根據處於不同體驗階段跑者的需求量身定做特步產品。於2017年間，本集團融合不同科技，推出競速快跑、動力暢跑及舒適易跑三個核心跑鞋系列，更好地滿足專業／高級跑者、普通跑者及入門級跑者不同的需求。在跑步服裝方面，本集團整合不同科技，推出酷乾科技、釋冰科技、熱能科技、XTEP-SHIELD、XTEP-COMFORT及XTEP-STRONGER六大核心科技平台，以應對跑者遇到的不同天氣狀況和運動狀態。



## 鞋履科技

競速快跑

動力暢跑

舒適易跑

專業／精英跑者

普通跑者

初級跑者

適用於參加馬拉松或鐵人三項賽事，  
尋求高功能性跑鞋的跑者

適用於追求功能性和  
舒適感俱佳的跑者

適用於運動中重視舒適感的跑者



競速160跑鞋

中國最輕的跑鞋之一，僅重160克，具有  
超強減震性，專為專業／精英跑者設計



競訓300跑鞋

鞋底使用兩層材料，利用果凍膠對跑鞋的  
前掌和後跟重點減震區增加緩震，中腰採  
用TPU提升穩定支撐和防止過度外翻



使用立方體模塊  
支持足部及地面的  
壓力，並採用記憶  
型材料增加緩震性



特步與陶氏  
化學公司合作研發  
的一重要鞋墊  
技術，採用全新  
記憶材料全方位  
貼合支撐腳型，  
帶來記憶海綿般  
的舒適感



由高彈TPU發泡  
粒子組合而成，  
能吸收和釋放更多  
的運動能量，  
讓跑步更輕鬆



採用反光及發光  
材料提高昏暗  
環境下的可見度，  
從而提高夜間戶外  
運動的安全性



應用全新第4代  
超軟回彈配方，  
吸震的同時提供  
回彈能力，  
實現全能緩震



採用一片式立體  
雙層編織工藝，  
根據運動受力部位  
分佈不同網孔，  
提升透氣性同時  
充分貼合腳面，  
讓跑步更加  
輕鬆舒適



來自3M公司的  
「新雪麗™」材料，  
讓冬季產品輕便  
保暖



利用特步品牌DNA  
無限循環鏤空結構  
壓縮形變及恢復的  
過程，達到減震回  
彈的效果



應用氣囊系統環繞  
整個鞋底，帶來全  
方位柔軟緩震

# 服裝科技

## XTEP-DRY



酷干科技

KEEP YOU DRY  
助力运动畅快干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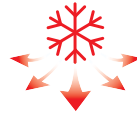


### 酷乾2代



通過特殊紗綫及編織排列，使肌膚表面水分迅速吸收並轉移至面料表層，繼而蒸發於空氣中，達到瞬吸秒乾

## XTEP-COOL



释冰科技

KEEP YOU COOL  
助力运动冰感酷爽



### 冰感纖維



將涼感木糖醇附著在纖維中形成特殊紗綫，提升纖維在與肌膚接觸時的散熱速度，於運動過程中帶來持久冰感

## XTEP-WARM



热能科技

KEEP YOU WARM  
助力运动持续保暖



### 遠紅外升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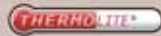
應用陶瓷印花科技有效吸收並反射人體的遠紅外線，保持輕便的同時提高保暖性能

### 聚熱暖



全新的擋板式聚熱結構，應用無縫沖絨工藝避免熱量從針孔處流失，提升保暖功效

### Thermolite®



來自美國英威達公司(屬KoSa旗下)的填充棉材料，運用超細中空纖維科技形成空氣層，以保護及隔絕外界冷空氣，使身體保持溫暖乾爽

## XTEP-COMFORT



KEEP YOU COMFORTABLE  
提升舒適性



### 美國杜邦™ Sorona® 面料



質輕柔軟，富有良好的彈性及回復性能

### 「X-S.E.T.特步運動彈性科技」



運用高彈纖維，幫助運動員在運動中自由伸展，特別應用於室內綜合訓練系列

### 「無縫一體工藝」



在專業運動服裝中引入無縫針織技術，降低運動過程中產生的摩擦

## XTEP-SHIELD



KEEP YOU PROTECTED  
全方位防护



### 抗UV



織進面料中的助劑，可保護穿著者於戶外運動中抵抗有害紫外綫輻射的侵擾

### 防水透濕



面料上的特殊塗層，有助於抵禦水的侵襲，同時促進體表濕氣及時排出，令身體保持乾爽舒適

## XTEP-STRONGER



MAKE YOU STRONGER  
提供运动持久动能



### 馭能科技



釋放有益負離子以緩解運動疲乏，有助於在專業運動中駕馭更多能量



### 與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合作

#### 變形金剛系列

本集團與世界級的品牌娛樂公司孩之寶於產品上運用變形金剛圖案的使用權進行合作。與電影《變形金剛5：最後的騎士》在2017年夏季上映同檔期，本集團在2017年6月推出了特步刀鋒二代×變形金剛聯名限量版足球鞋及變形金剛運動生活系列產品。變形金剛足球鞋以特步刀鋒二代足球鞋為基礎打造，採用時下流行的由彈性針織材料打造的中幫鞋領與一體化鞋舌設計，鏤空輕量鞋身，鞋底及抓地力更強的圓錐形鞋釘，以增強中國球員普遍於人工草地比賽時所需的抓地力。特步刀鋒二代×變形金剛足球鞋的推出，有助於吸引我們視為足球產品目標人群的年輕消費者。變形金剛運動生活系列把握了流行要素，將熱門的暑期檔電影融入生活。變形金剛是前衛和力量的化身，我們從中受到啟發，在設計理念中淡化動漫人物的元素，強調體現英雄主義的精神。該系列有鞋履和服裝產品。

#### Smiley®系列

於2017年第四季度，本公司亦與全球100家最大的授權公司之一Smiley公司合作推出兩款帶有標誌性Smiley®商標的聯名款Smiley鞋履。Smiley®商標被視為正面積極的象徵，與特步希望傳達給消費者的品牌形象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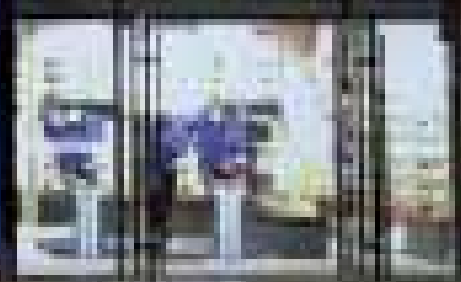
#### 供應鏈

本集團獨家總代理商的新產品訂貨按季舉行，產品已系統地分為按每月推出的新產品的周期交付，並同時配送至零售店。本集團在管理完善的供應鏈配合下，全力投入於運營無縫垂直的整合業務。2017年，自產的鞋履及服裝產品分別佔相關總銷售量約50%（2016年：55%）及15%（2016年：15%）。我們也使用國內的外包供應商生產鞋履及服裝產品，但本集團嚴格監控所有材料的採購。所有外包供應商時刻受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團隊監控，以維持我們最高的質量標準。高效的生產及交付週期提高了我們製造及銷售產品的靈活性。2017年，約售出產品的三分之一屬彈性生產產品，即本集團根據市場需求決定是否增減部分產品的產量。

XTEP SPORTS



XTEP  
SPORTS





# 財務回顧

## 財務回顧

###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集團收入

下表載列年內本集團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收入變動 (%)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鞋履	3,257.8	63.7	3,525.4	65.3	-7.6
服裝	1,759.4	34.4	1,764.8	32.7	-0.3
配飾	96.2	1.9	106.4	2.0	-9.6
總計	5,113.4	100.0	5,396.6	100.0	-5.2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1億元(2016年：人民幣54億元)，較去年下降約5.2%。然而，本年度下半年收入呈積極復甦的跡象。與去年同期相比，本年度收入減幅由上半年的8.8%降至下半年的2.1%。

整體而言，收入變動主要由於零售渠道變革及運動生活產品的分類變化，導致本集團生產及向獨家總代理商交付的產品有所減少(尤其是在2017年上半年)，但被電子商務渠道的特步產品收入貢獻增加所部分抵銷。

特步繼續專注為中國大眾市場提供高性價比的跑步和其他運動生活產品，其在跑步及運動生活產品方面的定位密切迎合年輕消費者，促進了電子商務渠道收入的提高，該渠道已佔收入20%以上(2016年：百分之十幾)。此外，2017年12月冬季較為寒冷，亦刺激了下半年的服裝產品收入貢獻增加。

年內，與跑步類別相關的特步功能性運動產品，錄得穩定需求。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對每季來自於獨家總代理商及加盟商的產品訂單採取一貫審慎方針。本集團已及時採取行動，根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所反映的零售店實際銷售情況調整向零售渠道交付產品。因此，零售存貨於年內維持於健康水平。

###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年內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毛利率變動 (%)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	
鞋履	1,465.1	45.0	1,550.9	44.0	+1.0
服裝	741.7	42.2	736.8	41.7	+0.5
配飾	37.7	39.2	43.6	41.0	-1.8
總計	2,244.5	43.9	2,331.3	43.2	+0.7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上升0.7個百分點至43.9%(2016年：43.2%)。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精簡業務部門及電子商務的貢獻增加，電子商務的毛利率亦高於整體業務。

特步已重新定位為專業體育品牌，由於功能性產品平均售價較高，故鞋履及服裝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均有所提高。由於本集團利用自有及外包生產對整體供應鏈維持有效的成本控制，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增加被平均售價增加全面吸收，從而帶動毛利率提升。

### 其他收入與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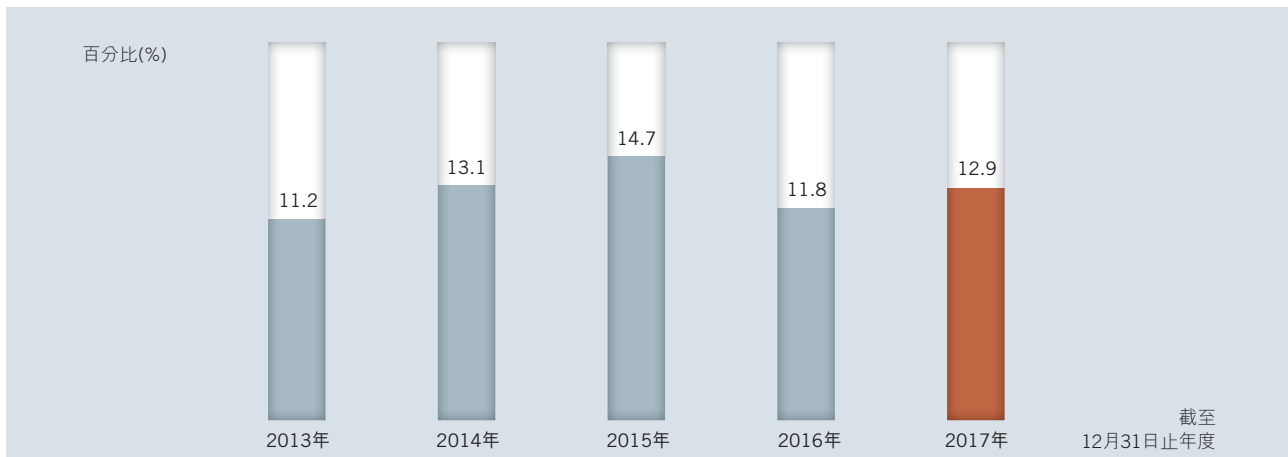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與收益主要為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收入約人民幣7,940萬元(2016年：人民幣5,370萬元)，而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的收入約人民幣6,320萬元(2016年：人民幣4,190萬元)，主要為理財存款產品的利息收入。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9.114億元(2016年：人民幣8.508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7.8%(2016年：15.8%)。有關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幅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費用以及分銷費用增加所致。

年內廣告及推廣費用約人民幣6.58億元(2016年：人民幣6.372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2.9%(2016年：11.8%)。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主要與專業運動員代言增加及跑步活動推廣增加有關。

下圖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年的廣告及推廣費用佔總收入百分比：



本集團的廣告及推廣費用通常維持在總收入的11%至1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14.7%)則高於此水平，因為2015年是我們由一家時尚運動用品公司戰略轉型為一個以跑步為主的專業體育時尚品牌的第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將特步重新定位為專業體育品牌。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向對其有利的專門計劃及賽事投入市場推廣及廣告資源。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668億元(2016年：人民幣6.621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5.0%(2016年：12.3%)。一般及行政成本的增加主要歸因於：

- 1) 回購2015年12月31日前生產的產品所產生的一次性回購虧損人民幣1.208億元；
- 2)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員工成本達人民幣4,540萬元(2016年：無)；
- 3) 研發費用增加 — 年內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1.434億元(2016年：人民幣1.382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8%(2016年：2.6%)。研發費用主要投放於研究及設計團隊的薪金成本、研發新產品的材料成本及新生產技術的設備成本；及
- 4) 存貨撇減為人民幣2,600萬元(2016年：無)；

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

- 5) 年內的淨呆賬撥備減少 — 為維持嚴謹的財務管理，本集團為年內的長期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計提淨呆賬撥備約人民幣6,680萬元(2016年：人民幣2.222億元)。



###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財務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5,380萬元(2016年：人民幣5,140萬元)。總財務成本淨額增加主要由於銀團貸款的銀行費用增加(2017年：人民幣990萬元；2016年：人民幣390萬元)，被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的未變現收益增加(2017年：人民幣730萬元；2016年：人民幣570萬元)部分抵銷。

### 經營利潤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利潤率下降2.8個百分點至14.2%(2016年：17.0%)。經營利潤率下降主要由於年內廣告及推廣費用、研發費用以及一次性回購虧損增加所致，但被年內呆賬撥備減少所部分抵銷。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所得稅撥備約人民幣2.244億元(2016年：人民幣2.926億元)。所得稅撥備包括與經營公司相關的利得稅撥備約人民幣2.179億元(2016年：人民幣2.699億元)。利得稅撥備乃根據相關經營公司所產生溢利而錄得。然而，若干撥備及本集團產生的利息開支並不享有所得稅減免。此外，所得稅出現撥備不足約人民幣650萬元(2016年：人民幣770萬元)。本公司旗下擁有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未來分派保留溢利予本公司。

###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淨利潤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081億元(2016年：人民幣5.279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2.7%，下降與經營溢利減少相一致。然而，倘不計因回購產品而產生的一次性回購虧損人民幣1.208億元的影響，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人民幣5.290億元(2016年：人民幣5.279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0.2%。

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為8.0%(2016年：9.8%)。

### 股息

本集團維持高水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會繼續維持高水平的股東股息回報，並因此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同時，也建議派發特別股息10港仙，以慶祝本集團上市十週年並感謝股東過去十年來對本集團的支持(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3.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7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8.5港仙(2016年：10.5港仙)，股息總額增加39.4%至23.0港仙(2016年：16.5港仙)，即全年派息比率為103.8%(2016年：60%)。

### 營運資金週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資金周轉天數為83天(2016年：63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營運資金周轉天數	2017年 天	2016年 天	變動天
存貨	75	51	+24
應收貿易款項	130	119	+11
應付貿易款項	122	107	+15
整體營運資金週轉天數	83	63	+20

### 存貨

存貨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459.6	398.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717.9	459.6
平均結餘(附註1)	588.8	429.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	2,868.9	3,065.3
平均周轉天數(附註2)	75天	51天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淨額約為人民幣7.179億元(2016年：人民幣4.596億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製成品增加55%所致。由於2017年12月冬季較為寒冷，本集團於本年度末收到獨家總代理商及加盟商的額外購買訂單，因此增加庫存以滿足這些需求。

###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中期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916.2	1,916.2	1,603.2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結餘	1,719.0	2,224.4	1,916.2
平均結餘(附註1)	1,817.6	2,070.3	1,759.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	5,113.4	2,310.8	5,396.6
平均周轉天數(附註2)	130天	164天	119天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淨額約為人民幣17.19億元(2016年：人民幣19.162億元)。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與去年相比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提供暫時性支援以協助獨家總代理商增加其直接擁有的零售店的比例。該措施扁平化及減少了多層的零售分銷渠道，使零售端存貨水平大幅降低。另一方面，與於2017年6月30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淨額人民幣22.244億元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164天相比，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淨額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分別減少人民幣5.054億元及34天。

## 應付貿易款項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896.0	895.8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027.7	896.0
平均結餘(附註1)	961.9	895.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	2,868.9	3,065.3
平均周轉天數(附註2)	122天	107天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結餘約為人民幣10.277億元(2016年：人民幣8.960億元)。有關增幅乃由於本集團利用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及延長付款天數，以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週期所致。年內，應付貿易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增加15天至122天(2016年：107天)。

## 應收票據

為更靈活運用營運資金融資，本集團增加收取及使用應收票據。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8,750萬元(2016年：人民幣1.870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為10天(2016年：16天)。

## 資金流動性及資金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約人民幣9.858億元至約人民幣38.323億元(2016年：人民幣28.465億元)。此乃主要由於：

- (a)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581億元，乃由於來自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8.685億元，但被支付所得稅及預扣稅人民幣2.592億元及支付淨利息支出約人民幣5,120萬元所抵銷；
- (b)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751億元，主要由於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7.422億元以及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4.2億元，但被結構性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7.15億元所抵銷；及
- (c)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538億元，主要由於新造貸款人民幣15.884億元所致，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1.676億元及已付股息人民幣2.708億元所抵銷。

附註1： 平均結餘等於有關年度／期間1月1日及12月31日或6月30日結餘的平均值。

附註2： 平均周轉天數等於平均結餘除以相應銷售成本或收入再乘以365天或183天。

於2017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包括存放於銀行及於超過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以及已抵押存款，減去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9.338億元(2016年：人民幣27.437億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32.3	2,846.5
銀行存款	951.5	1,399.8
總銀行存款及銀行餘額	4,783.8	4,245.3
減：銀行借款	(1,850.0)	(1,50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2,933.8	2,743.7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20.7%(2016年：18.4%)，乃根據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資產總值而釐定。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人民幣89.337億元(2016年：人民幣81.739億元)，包括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0.519億元(2016年：人民幣9.569億元)及流動資產人民幣78.818億元(2016年：人民幣72.170億元)。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6.051億元(2016年：人民幣31.511億元)，包括非流動負債人民幣11.163億元(2016年：人民幣1.217億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24.888億元(2016年：人民幣30.294億元)。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077億元(2016年：人民幣6,930萬元)。因此，本集團總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3.286億元(2016年：人民幣50.228億元)，增加6.1%。於2017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0元(2016年：人民幣2.26元)，增加6.2%。

### 存貨撇減及回購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存貨撇減及一次性回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600萬元及人民幣1.208億元(2016年：無)。

### 承擔

本集團的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6所披露有關抵押銀行存款以取得銀行融資的若干金額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中產生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相信本集團並無任何將影響其業務的重大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團隊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商機進行收購及與國際體育用品品牌展開業務合作，以增加股東回報。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

### 人力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約8,500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8,400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入門課程及持續培訓，內容包括行業知識、技術及產品知識、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準則，以加強僱員的服務質素及水平。本集團從人員招聘程序、優化組織架構及推廣企業文化等方面著手，致力提升人力資源管理，為其業務發展提供有力支持，以確保其可於未來維持可持續發展。



特步代言人  
林更新



未來

持續增長

## 未來展望

2017年標誌著我們戰略轉型計劃的最後一年，我們的專業體育時尚品牌新形象，特別是作為「中國跑者的首選品牌」，已被消費者所接受。本集團亦已通過零售渠道扁平化及激勵特步獨家總代理商由批發商轉變為部分零售商，全面掌控了整個零售經營。這一快速變革雖然為本集團的財務帶來暫時性的挑戰，但經過所有這些努力後，我們已見到諸如零售效率提升等積極效應。特步已成為一個更強大的品牌，因此我們對2018年的前景充滿信心。

### 以跑步為中心建立品牌價值

憑藉跑步方面取得的成功，如今消費者已認可特步於功能性體育產品上的專業性正在不斷提高。本集團將利用我們產品的品牌價值塑造一個體育品牌，當消費者想到特步時，他們不僅會想到體育用品，還能想到囊括了賽事活動及社群在內的體育生態系統。我們已打造出兩大擁有獨立知識產權的年度賽事——「特步321跑步節」和「特步熱煉工場」，前者將在2018年舉行第三屆，並已得到中國消費者的廣泛認知。這些活動的主要參與者並非跑者，甚至亦並非體育愛好者，而是特步品牌的擁護者。我們以特步品牌為中心建立社群，其在體育產品之外具有無限可能。

### 科技與明星

在拓展我們產品之外的品牌忠誠度的同時，本集團通過科技和聯名人氣明星及流行文化努力提高品牌優勢。2018年我們將根據實驗室的研究成果，發佈鞋類的獨家新科技，其在性能、舒適度及風格方面均能與國際品牌匹敵。我們亦將延續與不同明星及流行文化的成功合作，將特步的品牌高度從休閒提升至時尚。這類合作亦為本公司帶來強勁的收入，例如，趙麗穎及林更新同款小白鞋於2017年「雙十一」線上銷量超過150,000雙。

### 更新、更智能化的零售

互聯網巨頭進軍零售科技使傳統實體零售更加智能化。2017年，本集團成立了「新零售運營中心」，探索於品牌推廣、電子商務、全渠道、社群營銷及特跑族等不同板塊以用戶為中心的新零售營銷思路。在未來兩年內，本集團計劃開設最多10家特步直接擁有的旗艦體驗中心，以展示全新專業體育形象及直接聯結消費者。這些店鋪將成為體驗中心，讓消費者在不同的天氣及地形模擬條件下測試產品，找到我們獨家發佈的最高科技產品，體驗足型掃描器，並在巧妙連接電子商務與實體店的真正全渠道零售中購物。對本集團而言，這些旗艦體驗中心將向消費者展示，特步在技術、設計以及購物體驗方面均為一個達到國際標準的品牌。我們認為這些舉措能讓我們的零售增長穩定，並促進未來同店銷售延續增長態勢。

### 多品牌戰略

由於本集團已大致完成我們自有特步品牌的三年轉型，我們將開始尋求拓展我們的品牌組合，面向高端市場及其他獨特的體育零售渠道。本集團欲多元化品牌佈局，以滿足不同消費者群體的需求，旨在擴大我們的收入基數，且更能抵禦市場波動。我們將把自己在中國分銷、零售及品牌管理的專長運用於組合內的新品牌，促進增值的增長及盈利。本集團將採取謹慎的做法，以股東利益最佳化的前提下進行任何投資或收購。



# 投資者關係報告

本集團致力與股東、研究分析師、投資業界及公眾保持透明、準確、及時的溝通。

## 投資者資料

### 投資者關係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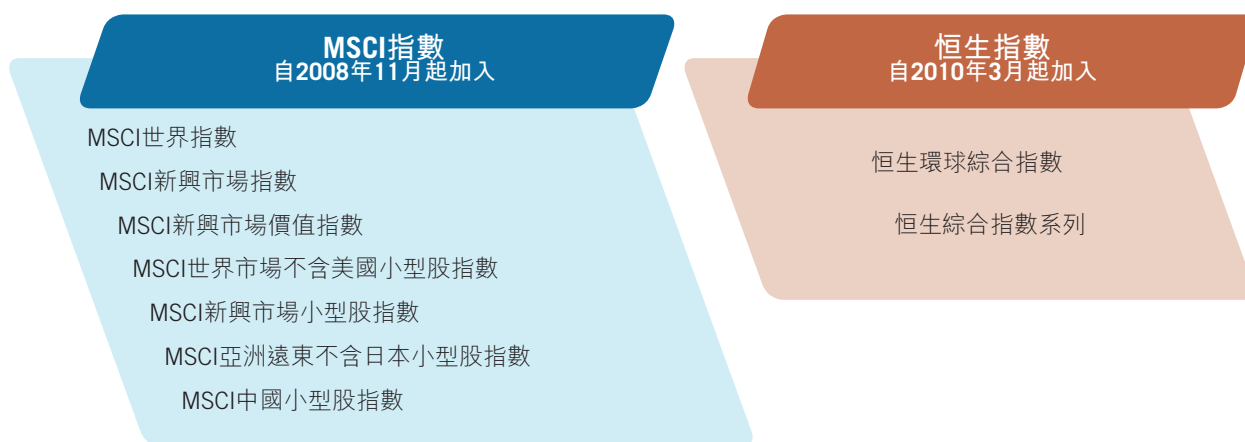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  
A座27樓A室  
電話：(852) 2152 0333  
傳真：(852) 2153 0330  
電郵：ir@xtep.com.hk  
企業網站：www.xtep.com.hk

### 股份資料

上市日期：2008年6月3日  
每手買賣股數：500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223,185,000股  
股份代號：1368.HK

## 已加入指數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加入以下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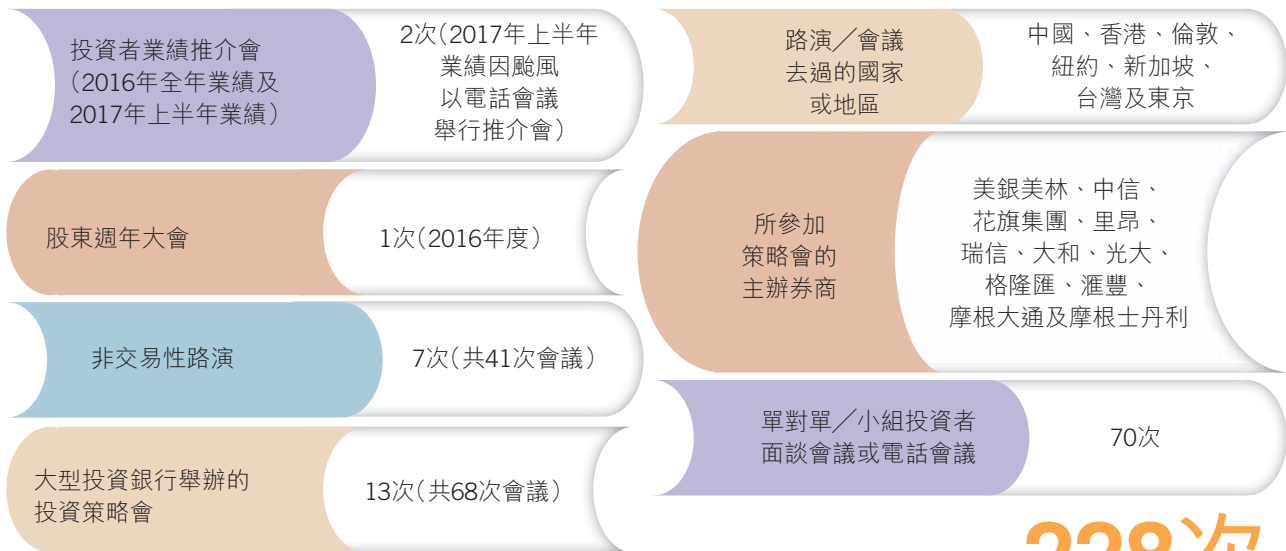
## 已覆蓋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



2017年已覆蓋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數目：

20

## 2017年全年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一覽



2017年與投資者交流場次：**228次**

## 2017年投資者關係所獲獎項



###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第三屆香港投資者關係大獎

- 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



### 2017《投資者關係雜誌》大中華區評選

- 明日之星獎(劉栩昕女士)
- 投資者關係—最佳多媒體運用獎第二名
- 最佳投資者關係網站第三名

《投資者關係雜誌》



### 2017年IADA國際年報設計大獎(IADA Awards)

- 銀獎：傳統年報：消費品—體育裝備
- 銀獎：傳統年報：零售—時尚及服裝
- 銅獎：傳統年報：零售—連鎖業務

IADA國際年報設計大獎(IADA)



### 2016「金港股」評選活動

- 最具價值消費股公司
  - 最佳股東回報上市公司
- 智通財經及同花順財經



### 2017美國傳媒專業聯盟(LACP)年報比賽

- 金獎：零售—食品及特色產品
- 前40強2016年中文年報

美國傳媒專業聯盟



### 2017年ARC國際年報比賽

- 銅獎：傳統年報—體育及人才管理

MERCOMM INC.

2017年投資者關係獎項數目：**14**

# 額外披露

## 符合法律法規

本集團明白符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和不遵守這些規定將面臨有可能被吊銷營業執照及罰款的風險。本集團已為員工制定有關符合法律法規的指引，並與監管機構通過有效溝通保持友好工作關係。於回顧年度，就我們所知，本集團一直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地——中國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 主要財務表現分析

請參閱「財務回顧」章節。

## 環境政策及表現

鞋履及服裝行業對環境的最大影響來自在生產過程中排放對人體健康及環境有害的氣體、廢料和污水。作為負責任的體育用品生產商，本集團一直致力運用實施有效環境管理系統，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以降低有關影響。自2010年起，我們所有生產場地均採用ISO14001環境管理標準，以確保生產過程符合國家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年度內，並無發生任何違法或違規事故。順應國家應對氣候變化戰略及全球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趨勢，節能及用水管理也是本集團關注的環境問題。我們繼續採取相關措施，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此外，本集團於創新戰略內加入環保概念，致力研發健康環保的材料與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另行刊發的「2017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 僱員：

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一直全面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假、平等機會、多元化、工資以及其他僱員利益及福利方面的國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嚴格遵守《國際勞工標準》及中國政府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年內，我們並無聘請任何未滿16歲的僱員。在遵守有關規定的基礎上，本集團更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財富，向僱員提供培訓及明確的事業晉升路線。本集團給予的工資、福利和工作環境遠超同業。為表彰我們優質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獲頒「全國模範勞動關係和諧企業」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2017年，本集團榮獲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十佳人才工作先進單位」。2016年本集團的內部培訓中心「特步大學」亦獲2016年中國企業教育百強組委會授予「中國最具價值企業大學」。

### 客戶：

客戶滿意度及其他相關指標被視為我們整個零售網絡的績效指標之一，以確保我們的服務符合客戶的需求及期望。本集團每年進行「品牌健康度調查」，以評估我們在同業之間的競爭力，識別主要挑戰，並相應地調整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戰略。根據2017年進行的最新調查，我們品牌在跑步體育類別中的客戶認知度極高。

「客戶服務」部隸屬本集團的質量管理中心，負責根據本集團制定的相關營運政策回應及處理任何因質量未達標而產生的客戶投訴、產品退貨及召回。質量管理中心須在15個工作日內完成事件調查，並向高級管理層及人力資源部遞交「責任歸屬報告」。一經確認，相關事件的負責人員須於10個工作日內提出合理的糾正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件及確保改進。

###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類別包括外包生產供應商及材料供應商。本集團約50%的鞋履產品及85%的服裝產品由中國的外包供應商負責生產。本集團派出品控團隊，對所有外包供應商實行生產現場的持續監察，務求維持我們頂級的質量標準。

本集團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國家及地方在環保、生產安全、勞動條件及人權方面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採購、法律及合規部門以及人力資源部門會每季度進行檢查，以確保概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積極鼓勵供應商建立環保節能的生產管理系統。本集團向供應商提供有關培訓，鼓勵其採用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其他環保和勞工親善措施。另外，本集團亦與政府部門及環境監測機構合作開展檢測工作，向主要供應商就其提升生產及工作環境，採用相關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程序提供指導。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在中國地區面向消費者的體育產品零售，其面臨多種宏觀風險，包括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工資增長明顯減速、零售環境急劇轉差、中國的體育用品於價格或供應方面的競爭環境受各種變動干擾、橡膠及棉等全球自然資源價格急劇大幅波動。這些風險持續存在，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其發生的任何蹟象，並將制定合適的計劃，把股東的盈利風險降至最低。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

### 執行董事

丁水波先生，47歲，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丁先生在體育用品行業累積逾29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丁先生於1999年成立本集團，現時擔任本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總裁。

丁先生曾獲得以下個人獎項：

年份	獎項
2002	泉州市優秀青年企業家
2003	中國經濟百名傑出人物獎
2004	中國最具影響力十佳企業家
2005	福建省青年創業成就獎
2007	福建省青年五四獎章
2008	2008年資本傑出中國領袖
2008	福建省青年五四獎章
2008	福建省優秀青年企業家
2009	安永企業家獎2009中國
2009	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2009	福建省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
2010	品牌中國年度人物
2010	紡織服裝行業十大風雲人物
2011	中華全國歸僑聯合會「播種希望、奉獻光明」獎牌
2011	泉州市最具創新力企業家
2013	泉州市優秀人才
2013	福建省非公有制經濟人士捐贈公益事業突出貢獻獎
2013	閩商建設海西突出貢獻獎
2013	泉州十大傑出青年精英
2015	2015(第二屆)中國鞋業盛典年度行業評選活動，榮獲「2015年度領軍人物」稱號
2016	獲中國企業教育百強組委會授予2016中國十大教導型企業家
2016	獲中國企業聯合會授予2015-2016年度全國優秀企業家

丁先生曾擔任以下公職：

年份	公職
2003	第九屆福建省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
2006	泉州鞋業商會第三屆理事會會長
2008	第十屆福建省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
2009	福建省鞋業行業協會名譽會長
2009	福建省紅十字會榮譽常務理事
2010	泉州青年企業家協會青年商會第五屆理事會會長
2010	全國青年委員會委員
2011	香港中國商會創會會長
2013	第十一屆福建省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
2013	中國僑商聯合會第四屆常務副會長
2014	第二屆世界泉州青年聯誼會總會長
2015	中國田徑協會馬拉松委員會委員
2016	國家體育總局體育科學研究所中國體育經濟研究中心體育用品產業首席專家
2017	中國田徑協會馬拉松委員會副主任

丁先生分別於2004年及2006年修讀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的企業家課程，並於2011年修讀長江商學院中國企業CEO／金融CEO課程。彼亦於2014年分別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O課程及廈門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亦於2015年就讀於中歐體育休閒產業管理課程及2016年就讀於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引領未來CEO課程」。彼為丁利智女士（控股股東之一）的父親以及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的胞兄。

**丁美清女士**，4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丁女士在體育用品行業累積逾19年經驗，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產品設計開發及供應鏈業務。丁女士亦負責本集團的設計及技術開發，曾領導本集團的設計團隊創造特步旗下多個主題鞋履系列，成功打進追求潮流的年青大眾市場。丁女士於1999年加盟本集團，現時出任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兼多家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及副總裁。丁女士於2006年修讀清華大學的企業家課程。丁女士為丁金朝先生的女兒以及丁水波先生的胞妹及丁明忠先生的胞姊。

**丁明忠先生**，41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彼在體育用品行業累積逾19年經驗，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配飾業務。丁先生於1999年加盟本集團，現時出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副總裁。丁先生分別於2004年及2006年修讀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的企業家課程。彼為丁金朝先生的兒子以及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的胞弟。

### 非執行董事

**何睿博先生**，52歲，於2017年9月1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2007年加盟本集團，曾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投資者關係。於2010年3月29日，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何先生於2017年9月1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來，彼已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本集團投資者關係負責人的職務。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8年經驗。自2005年至2007年，何先生出任海灣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該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00年至2005年，何先生出任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財

務總監。何先生亦於1996年至2000年在多家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任職經理，亦於1994年至1996年在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經理，並於1989年至1993年在英格蘭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何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英格蘭坎特伯雷的肯特大學，獲頒會計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取得管理科學碩士學位。此外，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於2016年，何先生獲《機構投資者》授予可選性消費品類別最佳首席財務官(綜合)及最佳首席財務官(賣方)，並獲香港董事學會授予2016年傑出董事。於2016年及2017年，何先生榮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授予最佳投資者關係財務總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62歲，於2010年3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從事價值及業務管理諮詢方面的專業人員，現擔任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ReneSola Ltd.(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北京學術機構北京樂成國際學校的校董會成員。陳先生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7月曾出任7天連鎖酒店集團(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其私有化，並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出任7天連鎖酒店集團私有化的特別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擁有逾38年金融管理、企業財務融資、併購、業務管理及戰略發展經驗，並曾於多間跨國及中國公司擔任各項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職務。於2003年至2008年間，彼出任李寧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1999年至2002年間，彼曾出任路透社中國、蒙古、北韓等地區的資深副總裁，並擔任路透社的中國首席代表。在此之前，彼擔任路透社香港附屬公司AF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本地股票及財經資訊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路透社澳洲附屬公司Infocast Pty Limited董事及路透社東亞地區財務經理。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高賢峰博士，55歲，於200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博士現擔任北京大學人本管理研究中心執行主任，亦出任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中央黨校及復旦大學企業家班客座教授。高博士曾出任山東經濟學院副教授。彼持有山東經濟學院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鮑明曉博士，55歲，於2012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博士擁有逾25年體育教育經驗。彼於1998年至2000年任首都體育學院體育理論教授。彼自2001年起任國家體育總局體育科學研究所體育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及主任。彼於2011年獲委任為中國體育科學學會第二屆委員會副主任。鮑博士於1983年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持有體育教育學士學位。鮑博士之後分別於1988年及2005年取得上海體育學院教育學碩士學位及教育學博士學位。鮑博士於2016年獲委任為中國體育經濟研究中心主任。

###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即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 公司秘書

楊鷺彬先生，40歲，本公司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授權代表。其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務、庫務、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其於審計、公司財務及財務管理行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楊先生於2010年9月20日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楊先生於2003年至2010年期間任職於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9)，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離職前擔任高級財務經理一職。楊先生於2001年至2003年期間亦曾任職於一家國際核數師事務所。

楊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墨爾本大學，獲頒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透明開放及對股東負責的企業。董事會致力秉持企業管治原則，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著重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方面，以確保本公司所有營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重要因素。為提高股東的回報，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的董事會帶領。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除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外，本公司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在適當情況下，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能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本集團現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丁水波先生現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有豐富的體育用品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策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資深而優秀的人員組成，能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現有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獨立性甚高。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丁水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美清女士

丁明忠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何睿博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高賢峰博士  
鮑明曉博士

董事會成員當中，丁水波先生為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的胞兄。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全體董事均就本集團事務投入充分的時間及精力。各執行董事均符合資格勝任其職位，並有足夠經驗擔任其職務，有效履行職責。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業務策略、監督財務及經營表現、批核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討論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可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於董事任期內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於董事任期內舉行的 股東大會次數
<b>執行董事</b>		
丁水波先生	4/4	1/1
丁美清女士	4/4	1/1
丁明忠先生	4/4	1/1
林章利先生(於2017年5月8日退任)	1/1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何睿博先生	4/4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偉成先生	4/4	1/1
高賢峰博士	4/4	1/1
鮑明曉博士	4/4	1/1
冼家敏先生(於2017年5月8日退任)	1/1	不適用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皆獲提供有關討論事項的相關材料。董事於任何時候均可單獨及獨立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若有諮詢，本公司會盡力及時全面回應。全體董事均可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討論事項。本公司至少在14日前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均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條例。

### 董事會職能及職責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全賴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上載至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自上載之日起並無任何重大變更)賦予的權力行使其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如下：

- 整體業務的管理及策略發展；
- 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的決策；
- 舉行股東大會及向股東匯報；
- 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及
- 遵照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執行企業管治職責。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管理及營運職能授派予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轉授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高級職員訂立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均可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確保能夠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此外，經合理要求，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決議是否為董事提供單獨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以輔助有關董事履行職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在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判斷並監察本集團表現。彼等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尤其是彼等對本集團策略、表現及監控等事宜的公正立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確保股東的所有利益獲得考慮，令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均獲得保障。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即上市發行人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成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逾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詳細獨立指引。

### 董事培訓及支持

全體董事須不時了解其共同職責。新委任董事將收到關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管治政策及身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義務與職責的完整資料。

董事已獲告知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任董事所接受以其身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為重點內容的培訓如下：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簡介會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簡介會
<b>執行董事</b>				
丁水波先生	✓	✓	✓	✓
丁美清女士	✓	✓	✓	✓
丁明忠先生	✓	✓	✓	✓
林章利先生(於2017年5月8日退任)	✓	✓	✓	✓
<b>非執行董事</b>				
何睿博先生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偉成先生	✓	✓	✓	✓
高賢峰博士	✓	✓	✓	✓
鮑明曉博士	✓	✓	✓	✓
冼家敏先生(於2017年5月8日退任)	✓	✓	✓	✓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可能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訴訟安排相關保險。

###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定期限的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時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董事會於2013年8月通過一項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在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甄選人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能及知識。

###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丁水波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有豐富的體育用品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策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資深而優秀的人員組成，能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現有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獨立性甚高。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

何睿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2017年9月1日開始。

高賢峰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於2008年6月3日開始。陳偉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2010年3月29日開始。鮑明曉博士自2012年12月21日起已獲委任為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由該日起開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服務合約於屆滿後會自動續約，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特定職權範圍的(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當中分別說明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的權力)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經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幫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8年5月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偉成先生、高賢峰博士及鮑明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偉成先生，陳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意見，以及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與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該等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出席)，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出推薦建議；及
- 於會議上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維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制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於董事任期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陳偉成先生	2/2
高賢峰博士	2/2
鮑明曉博士(於2017年5月8日獲委任)	1/1
冼家敏先生(於2017年5月8日退任)	1/1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8年5月7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高賢峰博士、丁美清女士及鮑明曉博士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賢峰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賠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一 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審閱2017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於董事任期內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丁美清女士	1/1
高賢峰博士	1/1
鮑明曉博士(於2017年5月8日獲委任)	1/1
冼家敏先生(於2017年5月8日退任)	不適用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8年5月7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丁水波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成先生及高賢峰博士。丁水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建議董事會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物色合適董事人選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須考慮候選人各方面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相關行業經驗及過往董事職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以及評核彼等的獨立性；及
- 審核2017年度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亦將於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時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於董事任期內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丁水波先生	1/1
陳偉成先生	1/1
高賢峰博士	1/1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外聘核數師。外聘核數師不得從事非審核服務，惟特准項目除外，例如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與批准其收費。年內，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應付的費用詳情如下：

	港元
審閱中期業績	700,000
審核服務	4,500,000
總計	5,200,000

### 財務報告

董事會在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門的支持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公平及公正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知悉其編製本公司賬目的職責。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務報表履行的職責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整體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持續審閱其有效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管理架構明確、權限分明、政策及程序全面，並旨在促進有效經營，確保財務匯報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高級管理層檢討及評估監控過程、定期監察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發現及採取的措施，以應對有關變動及已識別的風險。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所有營運部門的政策及程序，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進行。本公司亦設有識別、評估及管理與實現營運目標有關的重大風險的程序。該程序須持續改進並於2017年全年實施。日常營運由各部門進行，各部門負責各自的運作及表現，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本公司不時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制度適合及可順應充滿活力且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

此外，本集團亦設有內幕信息披露的程序，以確保及時評估所有可能對本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實及情況，並確保本集團任何一位或以上的高級人員所得悉的任何重大資料均已獲及時發現、評估及(如適當)提請董事會垂注，以決定是否須要作出披露。

於回顧年度，在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的協助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各大營運事項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地進行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雖無發現重大問題，但仍有改進空間。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的所有建議將獲妥善跟進，確保得以在合理時間內執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範疇，包括資源是否足夠、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員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等，已合理執行，而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有關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 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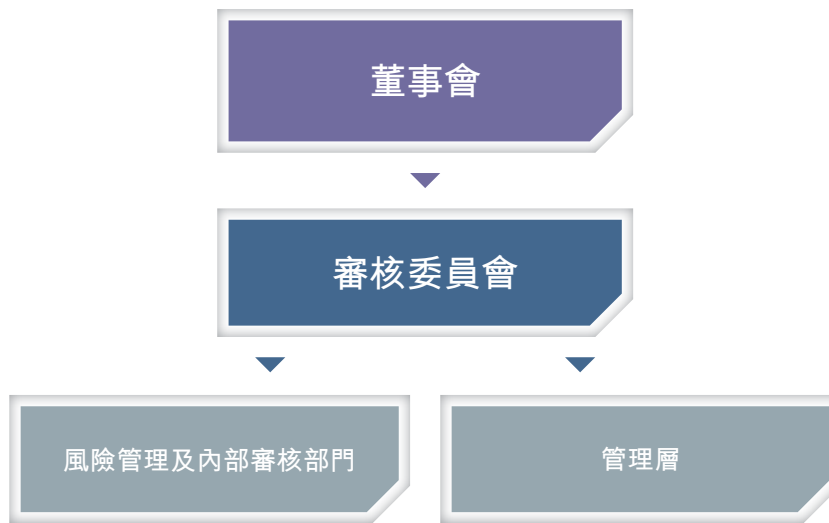
董事會確認其整體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持續審閱其有效性。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職責委派及授權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業務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範圍，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與監管。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策略目標的風險，並就嚴重誤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已建立職責及權限清晰的風險管治組織架構。

### 風險管治組織架構



本集團風險管治架構各方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a) 董事會

其確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目標，並評估本集團就實現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範圍。其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整體設計、執行與監管。

#### (b) 審核委員會

其負責監督及指導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及管理層設立及運作內部監控制度、定期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須至少每年予以檢討，該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大監控範疇。

於年度檢討過程中，其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具備足夠的資源、預算以及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有足夠員工資格、經驗及員工培訓計劃。



**(c) 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

其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及充足，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以改善已識別的監控薄弱環節及重大制度不足之處。

**(d) 管理層**

其獲委派及授權以(i)恰當及有效地設計、執行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ii)識別、評估、管理及控制對營運過程構成潛在及重大影響的風險；(iii)監察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降低風險；(iv)及時回應並跟進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提交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問題的調查結果；及(v)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集團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所用的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本集團識別對其戰略、業務、營運及財務可能造成潛在及重大影響的風險。

風險評估：透過採用管理層制定的指定風險評估準則評估已識別的風險；及評估潛在影響及其發生的可能性。

風險應對：透過比較風險評估結果確定重大風險的優先順序；及釐定風險監控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避免、防止或減輕已識別的風險。

風險匯報及監察：定期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的結果；持續監察已識別的風險並確保內部監控制度正常運作；以及在業務及外部環境中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時，重新評估風險監控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

**用於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的程序**

於回顧年度，在本集團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及管理層的協助下，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大營運事項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的所有建議將獲妥善跟進，以確保風險監控及適當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年度檢討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年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全面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察等所有重大監控。

本集團已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定期檢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資源是否足夠、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員工的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制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考慮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範疇及質素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資源是否足夠、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員工的資格、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等方面工作均已合理執行，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以及管理層均能勝任其角色及職責。根據有關結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人力履行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責及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每年討論監察結果的範圍及溝通，以評估本集團的監控及風險管理是否有效。

於年度檢討中，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須不斷檢討及改進，以能夠及時應對本集團所面臨風險的任何變動。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考慮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及管理層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結果。本集團並未識別有重大監控失誤或薄弱環節導致不可預見的結果或未來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或有事項。

董事會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關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因此，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足。

###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由其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執行，該部門於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方面起了重大作用，並定期匯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及預算，其由有豐富經驗及培訓計劃的合資格職員組成，以執行其內部審核職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已執行內部審核職能，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審核委員會根據調查結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舉報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並維持公開、完整及問責方面的最高標準。為盡可能避免違規行為及確保遵守最高道德標準，並依照最高道德標準營運，本集團已指定具體的舉報政策，容許僱員、業務夥伴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向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以及審核委員會秘密舉報涉及本集團的非法或不合規活動。舉報人的身份及舉報的相關記錄均以最嚴格的保密形式予以處理。

### 內幕消息及消息披露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內幕消息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平且及時地向公眾披露。該政策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包括指定特定人員擔任本集團的主要發言人，回應外界查詢；指定匯報途徑以便各方能向指定的負責人通報潛在的內幕消息；並指定負責人及部門對將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及披露方式作出決策。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楊鷺彬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楊先生已獲告知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並確認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的規定，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以郵件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郵寄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7樓A室)，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 向董事會提出諮詢的程序

股東可以郵件方式向本公司秘書發出其對董事會的諮詢及關注事項，郵寄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7樓A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將與董事會直接職責有關的事宜轉達董事會，而將有關日常業務的事宜(如建議及諮詢)轉達本公司行政總裁。

### 投資者關係

#### 憲章文件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知悉，與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及有效的溝通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保持高透明度，通過刊登年報、公佈及通函確保投資者及股東獲取有關本集團的準確、清晰、全面且及時的信息。本公司亦於本公司網站(www.xtep.com.hk)刊登所有企業信函。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常規會談，以令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經營、管理及計劃。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議期間的提問。於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決議案以解決各個別重大事項。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會於決議案投票表決前講解投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於會上宣佈，亦會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報告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並主要以自有的特步品牌進行銷售。

## 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5至146頁的財務報表內。

## 股息

年內，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8.5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7.3分)。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3.65分)及特別股息1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8.10分)以慶祝本集團上市十週年，惟須獲股東於2018年5月7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包括中期股息、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為每股23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19.05分)，即全年派息比率約為103.8%。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99.5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4.062億元)。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 慈善捐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約為人民幣1,370萬元。

## 股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董事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丁水波(主席)

丁美清

丁明忠

林章利(於2017年5月8日退任)

#### 非執行董事

何睿博(於2017年9月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

高賢峰

鮑明曉

冼家敏(於2017年5月8日退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2008年6月3日起開始。

何睿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2017年9月1日起開始。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高賢峰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由2008年6月3日起開始。陳偉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2010年3月29日起開始。鮑明曉博士已於2012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由該日起開始。

全體董事的服務合約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且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丁美清女士、丁明忠先生及高賢峰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會。丁美清女士、丁明忠先生及高賢峰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0至52頁。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並且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終時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及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丁水波先生	創辦人及全權信託受益人 <sup>(2)</sup> ／實益權益 <sup>(3)</sup>	1,334,360,500	60.02%
丁美清女士	創辦人及全權信託受益人 <sup>(2)</sup>	1,310,059,500	58.93%
丁明忠先生	創辦人及全權信託受益人 <sup>(2)</sup>	1,310,059,500	58.93%
何睿博先生	實益權益	2,900,000 <sup>(4)</sup>	0.13%
陳偉成先生	實益權益	880,000 <sup>(5)</sup>	0.04%

附註：

(1) 按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223,185,000股計算。

(2) 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就其及其各自家族成員的利益成立一項家族信託(各自為一項「家族信託」，統稱「該等家族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家族信託(透過彼等控股的公司)間接持有合共1,310,059,500股股份，因此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1,310,05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丁水波先生亦實益擁有本公司24,301,000股股份權益。

(4) 此等股份的1,500,000股須視乎於2009年7月29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此等股份中另外1,000,000股須視乎於2010年5月28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此等股份餘下400,000股則由何睿博先生於香港聯交所購入。

(5) 此等股份的600,000股須視乎於2010年3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與否。此等股份中另外100,000股於2011年12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予陳偉成先生。此等股份餘下180,000股則由陳偉成先生於香港聯交所購入。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Xtep International E-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何睿博先生 <sup>(1)</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1,750	3.5%

附註：

(1) 有關權益由一家何睿博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權益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從未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其僱員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激勵其僱員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僱員。可認購合共19,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2008年5月7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3.24港元，較全球發售價折讓20%。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起至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止的購股權期間予以行使，並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上市日期首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30%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30%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40%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名稱	於2017年 1月1日 未獲行使	於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獲行使 <sup>(1)</sup>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未獲行使
僱員			
合計	11,475,000	—	11,475,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475,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關鍵作用及／或其貢獻有助或將會有助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220,000,000股股份）。倘任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因行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如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提呈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sup>(1)</sup>	行使期 <sup>(2)(3)(4)</sup>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授出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被註銷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獲行使 <sup>(5)</sup>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失效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何睿博先生	2009年7月29日	4.11港元	2010年7月29日至 2019年7月28日	1,500,000	-	-	-	-	1,500,000
何睿博先生	2010年5月28日	6.00港元	2012年5月28日至 2020年5月27日	1,000,000	-	-	-	-	1,000,000
陳偉成先生	2010年3月30日	6.13港元	2011年3月30日至 2020年3月29日	600,000	-	-	-	-	600,000
陳偉成先生	2011年12月7日	2.35港元	2012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600,000	-	-	(600,000)	-	-
<b>僱員</b>									
合計	2009年7月29日	4.11港元	2010年7月29日至 2019年7月28日	7,790,000	-	-	-	-	7,790,000
合計	2010年1月28日	5.01港元	2011年1月28日至 2020年1月27日	500,000	-	-	-	-	500,000
合計	2010年5月28日	6.00港元	2012年5月28日至 2020年5月27日	8,000,000	-	-	-	-	8,000,000
合計	2011年12月7日	2.35港元	2012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26,745,000	-	-	(3,050,000)	-	23,695,000
<b>總計</b>				<b>46,735,000</b>	<b>-</b>	<b>-</b>	<b>(3,650,000)</b>	<b>-</b>	<b>43,085,000</b>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3,085,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附註：

(1) 緊接2010年1月28日、2010年3月30日、2010年5月28日及2011年12月7日(即購股權獲授出之日)前每股收市價分別為4.86港元、5.95港元、5.67港元及2.31港元。

(2) 於2009年7月29日、2010年1月28日及2010年3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就此而言，購股權歸屬之日或各相關日期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可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首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授出日期第三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3) 於2010年5月28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

歸屬日期	可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授出日期第三週年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70%

(4) 於2011年12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就此而言，購股權歸屬之日或各相關日期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可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12年1月14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2013年1月14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2014年1月14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5)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95港元。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藉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群成	實益權益	1,310,059,500	58.93%
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2)</sup>	1,310,059,500	58.93%
Ding Wang Fortun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3)</sup>	1,310,059,500	58.93%
Guan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3)</sup>	1,310,059,500	58.93%
Ming Zhong Family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3)</sup>	1,310,059,500	58.93%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受託人 <sup>(3)</sup>	1,310,059,500	58.93%

附註：

- (1) 按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223,185,000股計算。
- (2) 由於群成由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全部權益，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群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就其及其各自家族成員的利益成立一項家族信託(各自為一項「家族信託」，統稱「家族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Ding Wang Fortune Limited、Guan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及Ming Zhong Family Limited(作為家族信託項下的各信託資產)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Ding Wang Fortune Limited、Guan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及Ming Zhong Famil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群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群成由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全部權益，而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Ding Wang Fortune Limited、Guan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及Ming Zhong Family Limited分別持有55%、35%及1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8月1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而本集團的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將有權參與該計劃。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日的公告。

於2015年5月15日，董事會向就計劃而成立的信託支付160,000,000港元，其中152,600,000港元用作購入50,000,000股股份作為信託基金一部分，而該等股份由受託人就信託項下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購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5日的公告。

於2017年1月10日，董事會議決向本集團僱員無償授出合共50,000,000股股份。根據計劃授出的該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2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合共46,100,000股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的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歸屬期
		於2017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沒收		
僱員	2017年1月10日	-	50,000,000	-	(3,900,000)	46,100,000	2018年1月10日至 2022年1月10日

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2017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以總金額(不計開支)6,278,610港元回購合共1,800,000股股份。這些已回購的股份已隨即註銷。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21,385,000股。於2017年12月31日後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的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總數	已付每股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金額 (不計開支) (港元)
2018年2月	1,800,000	3.65	3.37	6,278,610

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 (1) 股份一直以顯著低於本公司表現及基礎價值的估值水平進行買賣。董事會承諾積極管理本公司資本，故此董事會相信上述回購股份會為股東創造價值；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公告所述，由於本集團的3年整改即將完成，故此，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於2018年大幅改善及現金流量將較過往三年強勁；及
- (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定，每股現金淨值為人民幣1.16元(約1.37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48.6%。

本集團現時健康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有利於本公司進行回購股份，同時維持充足財務資源保障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對若干控股股東的特別履約責任

於2014年1月9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作為協調人、獲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融資代理)安排的11間銀行組成的銀團訂立一項融資協議(「2014年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可按當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獲得本金額為92,000,000美元及452,400,000港元(合共相當於約1,170,000,000港元)的3年期雙幣定期貸款融資(「2014年融資」)。

於2017年1月3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恒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獲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安排的9間銀行組成的銀團及恒生(作為融資代理)訂立另一份融資協議(連同2014年融資協議統稱「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可按當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獲得本金額為116,000,000美元及651,000,000港元(合共相當於約1,555,800,000港元)的3.5年期雙幣定期貸款融資(連同2014年融資統稱「融資」)。

融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

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倘以下承諾未被遵守，且未能於(i)恒生(作為融資代理)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及(ii)本公司或名列該協議的擔保人的任何一方知悉未遵守情況(以較早者為準)起計20天內予以糾正，則將構成違約事件：

- (a) 丁水波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
- (b) 丁水波先生將繼續擁有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的控制權；
- (c) 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主要股東」)將共同繼續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40%的實益股權，該實益股權附有本公司至少40%的投票權且不涉及任何抵押；或
- (d) 主要股東將共同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倘持續發生違約事件，恒生(作為融資代理)或會向本公司發出通知(a)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融資，據此，全部或有關部分融資將隨即予以取消；(b)聲明所有或部分融資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協議及有關文件項下應計或尚未償還的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據此，該等款項將即時到期及應付；及/或(c)聲明所有或部分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據此，該等款項將根據大多數貸款方的指示由恒生要求即時償還。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於本報告日期，丁水波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丁美清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共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3%。丁水波先生亦個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的權益。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5月21日的招股章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其遵例情況，並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所有承諾。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曾經構成競爭，或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例並無訂有優先權的條文。

###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並定期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董事的薪酬是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而本集團的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將有權參與該計劃。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股份獎勵計劃」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2。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時在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時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除上文所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退休金福利的任何其他重大責任。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第11至46頁。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細則第167條規定，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損失及損害，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惟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其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3.1%(2016年：4.8%)及13.6%(2016年：15.4%)。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5.3%(2016年：3.2%)及16.5%(2016年：14.9%)。

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 銀行貸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丁水波

香港，2018年3月15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5至14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列各事項而言，我們是在該背景下提供我們在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式。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程序，以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採取的程序)結果，為我們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評估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2.96億元，經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5.77億元後，應收貿易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7.19億元。管理層在估計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時，須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賬齡、各個別借款人的信貸質素及當前體育用品市況的評估，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倘期望有別於原來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影響估計出現變化的年度內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及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

有關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0。

存貨撥備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總額為人民幣7.44億元，經扣除撥備人民幣2,600萬元後，庫存淨額為人民幣7.18億元。鑒於市況變化急速，管理層在識別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的存貨及陳舊存貨時，須參考存貨的售價和可銷性以及中國大陸當前的體育用品銷售趨勢，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相關判斷及估計以及存貨撥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9披露。

我們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參考過往償付趨勢及報告期末後自客戶收取的還款等各項因素，審閱管理層對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可收回程度所作的評估。我們已查核該等結餘的賬齡分類是否準確。我們亦根據過往銷售趨勢及客戶還款模式，同時通過對比市場上其他體育用品企業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基準，評價管理層對個別客戶信貸質素所作的評估。

我們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挑選存貨樣本，並參考其於報告期末後的售價及貴集團的定價策略(包括管理層有否計劃提供巨額折扣以致可能影響該等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審閱其可變現淨值。我們參考存貨的貨齡、我們在實際盤點存貨期間觀察所得的存貨狀況、體育產品過往及當前的銷售趨勢，評價管理層對陳舊存貨所作的評估。我們亦通過對比市場數據基準及過往銷售趨勢，以及與貴集團客戶會面，評價管理層所編製的銷售預測。

年報所載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其他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董事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賴耘峯。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8年3月15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113,434	5,396,615
銷售成本		(2,868,947)	(3,065,309)
毛利		2,244,487	2,331,306
其他收入與收益	5	158,316	98,6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11,447)	(850,8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766,844)	(662,130)
經營溢利	6	724,512	917,024
財務成本淨額	7	(53,800)	(51,441)
除稅前溢利		670,712	865,583
所得稅開支	10	(224,360)	(292,608)
年內溢利		446,352	572,97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408,139	527,850
非控股權益		38,213	45,125
		446,352	572,975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 基本		人民幣18.81分	人民幣23.89分
— 攤薄		人民幣18.37分	人民幣23.73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446,352	572,975
其他全面開支		
於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中國大陸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77,444	(95,06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已扣稅)	77,444	(95,06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23,796	477,91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485,583	432,789
非控股權益	38,213	45,125
	523,796	477,91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45,928	618,021
投資物業	14	39,615	–
預付土地租金	15	240,630	226,343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16	–	10,467
無形資產	17	7,521	5,133
可供出售投資	18	92,000	82,0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6,208	14,915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051,902</b>	<b>956,87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717,851	459,575
應收貿易款項	20	1,719,007	1,916,209
應收票據	20	87,500	186,9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72,280	407,785
可收回稅項		1,370	1,240
結構性銀行存款	22	715,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56,526	798,770
定期存款	23	180,000	6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3,832,272	2,846,532
<b>流動資產總值</b>		<b>7,881,806</b>	<b>7,217,06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24	1,027,714	896,052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564,617	543,661
計息銀行借款	26	830,865	1,501,581
應繳稅項		65,632	88,187
<b>流動負債總額</b>		<b>2,488,828</b>	<b>3,029,48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392,978</b>	<b>4,187,58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444,880</b>	<b>5,144,459</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26	1,019,159	–
遞延稅項負債	27	97,113	109,277
遞延補助	28	–	12,42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116,272</b>	<b>121,697</b>
<b>資產淨值</b>		<b>5,328,608</b>	<b>5,022,762</b>
<b>權益</b>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9,603	19,572
儲備	30	5,201,266	4,933,876
<b>非控股權益</b>		<b>5,220,869</b>	<b>4,953,448</b>
<b>權益總額</b>		<b>5,328,608</b>	<b>5,022,762</b>

丁水波  
董事

丁美清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儲備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庫存股份	股份獎勵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值	總值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4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42)	人民幣千元 (附註4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9,354	177,107	118,600	520,915	(120,447)	-	104,654	(27,609)	4,059,368	4,832,588	4,851,942	19,771	4,871,713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95,061)	527,850	432,789	432,789	45,125	477,914
已宣派及派付2015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	-	(128,551)	(128,551)	(128,551)	-	(128,551)
已宣派及派付2015年特別股息	11	-	-	-	-	-	-	-	-	(64,276)	(64,276)	(64,276)	-	(64,276)
已宣派及派付2016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	(200,846)	(200,846)	(200,846)	-	(200,846)
行使購股權	29(i)	174	53,565	-	-	-	-	(11,349)	-	-	42,216	42,390	-	42,390
發行股份	29(ii)	44	19,956	-	-	-	-	-	-	-	19,956	20,000	-	20,000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1,606)	-	1,606	-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62,754	-	-	-	-	(62,754)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4,900	4,900
外國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482)	(482)
於2016年12月31日		19,572	250,628	118,600	583,669	(120,447)	-	91,699	(122,670)	4,132,397	4,933,876	4,953,448	69,314	5,022,762
於2017年1月1日		19,572	250,628	118,600	583,669	(120,447)	-	91,699	(122,670)	4,132,397	4,933,876	4,953,448	69,314	5,022,76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77,444	408,139	485,583	485,583	38,213	523,796
已授出獎勵股份	32	-	-	-	-	(6,684)	6,684	-	-	-	-	-	-	-
已沒收獎勵股份	32	-	-	-	-	521	(521)	-	-	-	-	-	-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32	-	-	-	-	45,421	-	-	-	-	45,421	45,421	-	45,421
已宣派及派付2016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	-	(63,968)	(63,968)	(63,968)	-	(63,968)
已宣派及派付2016年特別股息	11	-	-	-	-	-	-	-	-	(54,126)	(54,126)	(54,126)	-	(54,126)
已宣派及派付2017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	(152,746)	(152,746)	(152,746)	-	(152,746)
行使購股權	29(i)	31	9,246	-	-	-	-	(2,020)	-	-	7,226	7,257	-	7,257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79,440	-	-	-	-	(79,440)	-	-	-	-
外國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212	212
於2017年12月31日		19,603	259,874	118,600	663,109	(81,189)	6,163	89,679	(45,226)	4,190,256	5,201,266	5,220,869	107,739	5,328,60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670,712	865,583
調整：			
折舊	13、14	58,495	53,00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5	8,273	5,583
無形資產攤銷	17	1,270	70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1,000	860
銀行利息收入	7	(51,703)	(51,036)
貨幣掉期利息收入	7	(927)	–
向一間投資對象公司授出貸款的利息收入	5	(347)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7	36,403	43,730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開支	7	67,397	60,586
銀團貸款的銀行費用攤銷	7	9,881	3,900
來自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5	(1,500)	–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的交易	7	(7,251)	(5,739)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32	45,421	–
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撥備淨額	6	66,762	222,150
存貨撥備	6	26,035	–
存貨回購虧損	6	120,825	–
可供出售投資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產生的收入	5	(63,241)	(41,906)
		987,505	1,157,426
存貨增加		(284,311)	(61,19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增加)		88,525	(433,4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3,115)	(26,018)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131,662	217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8,233	10,670
經營所得現金		868,499	647,653
已收利息		52,630	51,036
已付利息		(103,800)	(104,316)
已付海外稅項		(259,209)	(248,556)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值</b>		<b>558,120</b>	<b>345,817</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123,276)	(93,678)
添置無形資產	17	(3,658)	(2,60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減少／(增加)		(11,293)	10,149
向一間投資對象公司授出貸款	21	(60,000)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742,244	(92,945)
可供出售投資減少／(增加)		(10,000)	90,000
結構性銀行存款增加		(715,000)	–
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420,000	(536,000)
可供出售投資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產生的收入	5	63,241	41,906
向一間投資對象公司授出貸款的利息收入	5	347	–
來自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5	1,500	–
遞延補助增加	28	–	29,054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15、33	(49,995)	(18,013)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得補貼	15	20,990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4,900
<b>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值</b>		<b>275,100</b>	<b>(567,228)</b>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新銀行貸款(扣除銀團貸款的銀行費用)		1,588,359	1,016,180
償還銀行貸款		(1,167,552)	(1,244,031)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29	7,257	62,390
已付股息	11	(270,840)	(393,673)
匯兌調整		(3,406)	16,907
<b>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值</b>		<b>153,818</b>	<b>(542,227)</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987,038</b>	<b>(763,638)</b>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46,532	3,607,00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298)	3,170
<b>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3,832,272</b>	<b>2,846,532</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32,272	2,846,532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年內，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曾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4樓2401-02室。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1日的公告，自2018年3月1日起，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7樓A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並主要以自有特步品牌進行銷售。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特步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Xtep International E-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75	–	投資控股
特步中國有限公司* (「特步(中國)」) (附註(a)及(c))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 大陸	830,000,000港元	–	100	體育用品的製造及貿易
柯林(福建)服飾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中國大陸	158,000,000港元	–	100	體育用品的製造及貿易
晉江市特步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中國大陸	6,000,000美元	–	100	體育用品的製造及貿易
廈門特步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貿易
特步(安徽)有限公司* (「特步(安徽)」)(附註(b)及(c))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45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的製造及貿易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特步湖南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b)及(c))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製造
晉江特步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及(c))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貿易
廈門市特步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中國大陸	30,000,000港元	-	82	體育用品貿易
廈門特興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及(c))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貿易
江西天鄰商貿有限公司* (「江西天鄰」) (附註(a)及(d))	中國／中國大陸	-	-	75	體育用品貿易

附註：

- (a)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有限責任公司。
- (b) 該等實體於中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c) 該等實體的註冊資本已於2017年12月31日繳足。
- (d) 江西天鄰於2014年9月18日成立，其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繳足。

\* 安永香港或安永環球網絡其他成員事務所並無獲委任為該等實體的法定核數師。

年內，本公司應佔上述附屬公司權益百分比概無變動。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投資對象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具投票權的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於相同報告期間內採納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應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收益表的任何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保留溢利。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所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計算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2017年12月31日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任何過渡性調整於2018年1月1日年初權益結餘確認。於2017年，本集團已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詳細評估。預期影響與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有關，概述如下：

- (a)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以公平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現時，大部分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向一間投資對象公司授出的貸款及存放於銀行的結構性銀行存款)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而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現時持有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原因為這些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應用此選項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公平值變動。倘投資被終止確認，就股權投資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實體在重新計量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時須採用原實際利率以經修訂合約現金流的方式貼現。對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作出的任何調整，均會於修訂或交換當日於損益中確認。金融負債的分類大致維持不變。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列賬。本集團將運用簡化的方法，並將基於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剩餘年期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所估計的全期預期虧損列賬。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並將根據其他應收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估計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列賬。根據初步評估，倘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採納新的減值規定，於該日的累計減值虧損不會明顯有異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確認者。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調整於2018年1月1日資產淨值及保留溢利的年初結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制定全新五步模型以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的金額為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提供更具體結構的計量及確認收益方法。該項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劃分總收益、有關履行責任的資料、各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項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於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體代理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牌照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這些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更一致地應用該準則並降低成本及應用的複雜性。本集團已評估採用該準則的影響，並預期應用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017年12月3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5月頒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內作出租金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反映於租期內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內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有關應用重估模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並會因租金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期變更，及用於釐定這些付款的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金付款的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款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

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8,988,000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部分金額或需確認為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的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於2017年4月頒佈，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建設中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的時間。這些修訂指明，物業的用途發生變動需要其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僅因管理層對有關物業用途的意向發生變化，不足以證明物業用途變化。實體應就其首次應用這些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或其後產生的物業用途變動，以未來適用法應用這些修訂。實體應重新評估於其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當日所持有的物業分類，並(如適用)重新分類物業以反映當日的實際情況。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方可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按未來適用法採納這些修訂。這些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017年12月3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於2017年6月頒佈，就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應就預付代價的每筆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按全面追溯或未來適用法基準應用該詮釋，時間為自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初或於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比較資料的先前報告期初開始。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按未來適用法採納該詮釋。這些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2017年7月頒佈，提供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之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則第23號詮釋在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須追溯應用(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則可全面追溯應用；或追溯應用，則應用的累計效應將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這些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現時亦正就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的影響進行評估，惟目前仍未能說明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關連方

某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時，則視為與本集團相關聯：

- (a) 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若適用以下任何條件，則某實體與本集團相關聯：
  - (i) 和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是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與本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亦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是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施以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彼等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出現轉移。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所在地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驗的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按租期與20年的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與5年的較短者為準
模具、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汽車	5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而每部分則各自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結日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帶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該項資產的同一年度，於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及並無折舊的在建樓宇。成本包括工程期內所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後，在建工程將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適當地重新分類。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樓宇，包括現時所持有而未釐定未來用途的土地及樓宇。此等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當年在收益表確認。

折舊是根據各項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財政年結日審核至少一次。

### 專利及商標

專利及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彼等估計可使用期五年攤銷。

### 研發費用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將撥充資本，並僅於以下情況延遲入賬：本集團能表現出完成該產品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項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表現其有意完成該項資產及其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顯示該項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顯示其能夠提供完成有關項目的資源，及顯示其有能力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任何減值虧損均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分類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計出現變化時撥回，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另加收購有關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則另作別論。

所有定期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定期買賣是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此類資產隨後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在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固有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收入。出現減值時產生的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列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權投資。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其他全面收入在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透過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在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合理公平值的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無法合理評估上述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能性且不能用於估算公平值，而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恰當。倘在罕見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而導致本集團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可在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資產或持有資產至到期的情況下，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且該資產早前已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按投資的剩餘年期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使用實際利率按資產的剩餘年期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減值，則原計入權益的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有關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多名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之間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原本的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在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在已抵減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如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在未來收回，則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以後期間，若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撇銷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收益表。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有關金額(即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與其現有公平值間的差額，減之前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在收益表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的原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成本的時期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之前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收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需要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間或程度。

### 以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權工具，或與該等非上市股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非上市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價折現)的差額入賬。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並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負責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擁有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或其保留該等風險及回報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並按該項資產的原金額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算。

### 金融負債

#### 首次確認及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計入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借款。

### 其後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若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損益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收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購買折扣或溢價及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中的財務成本內。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條款有重大差異的相同放款人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呈報。

### 衍生金融工具

#### 首次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首次確認時按訂立衍生合約之日的公平值確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值為正數時，衍生金融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被列為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計入收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除外，該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其後在對沖項目影響收益表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按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按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按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 庫存股份

由本公司購回及持有本身的股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因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股權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 存貨

存貨是對陳舊或滯銷項目作適當撥備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力及適當比例的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於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如本集團是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以直線法在租期內計入收益表。如本集團是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在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 撥備

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需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如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數額是預計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在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而增加的已折現現值，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收益表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根據在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而呈列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但下列情況除外：

- 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而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至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止，但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而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如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作出相應調減。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及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該等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的收入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但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也不得再擁有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 (c)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在租期內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而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有關借款成本不再資本化。特定借款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期間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認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於其擬補助的成本產生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而轉撥至收益表。

### 以股份計算支付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為所有對本集團業務佳績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計算支付的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以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內，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導致最終並未歸屬的獎勵而言，概不確認任何開支。當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倘符合獎勵原先條款)。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所作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計算支付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猶如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獎勵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所涉及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猶如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所有以股權結算交易的獎勵註銷的處理方法相同。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是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

#### 其他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由中國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供款。中國政府保證承擔該等計劃下所有現職及退休僱員的福利義務。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就該等計劃對其合資格僱員並無其他福利方面的義務。

###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1。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為本公司主要經營地區的貨幣。由於本公司本身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營運，其主要業務營運乃透過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故本公司以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本集團內的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貨幣項目換算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引致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法一致(即就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收益表確認的項目而言，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收益表確認)。

若干於中國大陸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收益表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中國大陸以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成份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在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將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 投資物業與自置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已制訂作出此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達至該等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基本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包括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的部分，而另一部分則持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若該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把有關部分分開入賬。倘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持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部分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

判斷乃按照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致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 估計的不確定性

報告期末為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不明朗估計要素載述如下，該等因素極有可能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類似性質的出售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客戶喜好變化或競爭對手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相關披露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從而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這需要運用估計及判斷。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款未能收回，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水平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減值撥備。相關披露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0。

####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未動用稅務虧損，則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予以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相關披露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0。

####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在估計預期就該等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盈利所派發股息繳交的預扣稅時，董事已根據未來盈利能力、股息政策、本集團業務於可見將來所需的資本水平及營運資金等因素作出評估。相關披露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7。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本集團的所有產品性質類似，風險及回報亦類似。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單一報告分部。

此外，本集團的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本集團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 5. 收入、其他收入與收益

收入指經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撥備後於年內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與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製造及銷售體育用品：		
鞋履	3,257,797	3,525,350
服裝	1,759,460	1,764,810
配飾	96,177	106,455
	<b>5,113,434</b>	<b>5,396,615</b>
<b>其他收入與收益</b>		
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收入*	79,395	53,651
租金收入	7,278	3,106
可供出售投資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產生的收入	63,241	41,906
向一間投資對象公司授出貸款的利息收入	347	—
來自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1,500	—
廢料銷售收入	6,555	—
	<b>158,316</b>	<b>98,663</b>
	<b>5,271,750</b>	<b>5,495,278</b>

\* 目前該等補貼並無未履行條件或然事項。

##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sup>1</sup>		2,868,947	3,065,309
折舊	13、14	58,495	53,00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5	8,273	5,583
無形資產攤銷 <sup>2</sup>	17	1,270	707
廣告及推廣費用		658,034	637,16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11,500	502,274
其他津貼及福利		51,688	55,8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sup>3</sup>		17,142	17,927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sup>2</sup>	32	45,421	—
		625,751	576,057
核數師酬金		3,916	3,56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000	860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應付的最低租金		16,618	13,063
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淨撥備 <sup>2</sup>	20	66,762	222,150
存貨撥備 <sup>2</sup>		26,035	—
存貨回購虧損 <sup>2、5</sup>		120,825	—
研究及開發成本 <sup>4</sup>		143,427	138,168
匯兌差額淨額 <sup>2</sup>		2,946	20,776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的交易	7	(7,251)	(5,739)
撥回先前年度長期應計費用		—	(36,247)

<sup>1</sup> 年內已售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295,062,000元(2016年：人民幣304,119,000元)，與員工成本、製造設施折舊及土地及樓宇應付最低租金有關，亦已分別計入上述各類開支的總額。

<sup>2</sup> 年內無形資產攤銷、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淨撥備、存貨撥備、存貨回購虧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及匯兌差額淨額計入綜合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sup>3</sup>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2016年：無)。

<sup>4</sup> 年內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人民幣79,048,000元(2016年：人民幣75,835,000元)，與研究及開發中心的折舊及研究及開發活動的員工成本有關，亦已計入上述各類開支的總額。

<sup>5</sup>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總代理商及客戶回購舊存貨。由於這些舊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經管理層評估為零，應收總代理商及客戶的貿易款項人民幣141,365,000元被應付增值稅人民幣20,540,000元抵銷後之虧損人民幣120,825,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 7.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36,403)	(43,730)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開支		(67,397)	(60,586)
銀團貸款的銀行費用攤銷		(9,881)	(3,900)
銀行利息收入		51,703	51,036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的交易*	21、25	7,251	5,739
貨幣掉期利息收入		927	—
		(53,800)	(51,441)

\* 本集團就其以美元計值的浮息貸款訂立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以管控其利率及匯率波動風險。

##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之規定所披露，董事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本集團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977	1,128
	977	1,128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4,642	6,104
表現相關花紅*	—	9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3	270
	4,805	7,359
一名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83	—
	5,965	8,487

\* 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享有的獎金是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所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董事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及31(b)。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薪金、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支出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b>2017年</b>					
<b>a) 執行董事</b>					
丁水波 <sup>1</sup>	935	—	—	18	953
丁美清	467	—	—	14	481
林章利 <sup>2</sup>	156	—	—	7	163
丁明忠	467	—	—	14	481
何睿博 <sup>3</sup>	2,617	—	—	110	2,727
	4,642	—	—	163	4,805
<b>b) 非執行董事</b>					
何睿博 <sup>3</sup>	183	—	—	—	183
<b>c) 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偉成	550	—	—	—	550
冼家敏 <sup>4</sup>	67	—	—	—	67
高賢峰	180	—	—	—	180
鮑明曉	180	—	—	—	180
	977	—	—	—	977
	5,802	—	—	163	5,965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薪金、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支出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b>a) 執行董事</b>					
丁水波 <sup>1</sup>	945	–	–	15	960
丁美清	712	–	–	12	724
林章利 <sup>2</sup>	232	–	–	12	244
丁明忠	712	–	–	12	724
葉齊 <sup>5</sup>	127	–	–	1	128
何睿博 <sup>3</sup>	3,376	985	–	218	4,579
	6,104	985	–	270	7,359
<b>b) 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偉成	563	–	–	–	563
冼家敏 <sup>4</sup>	205	–	–	–	205
高賢峰	180	–	–	–	180
鮑明曉	180	–	–	–	180
	1,128	–	–	–	1,128
	7,232	985	–	270	8,487

1. 丁水波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2. 林章利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8日起生效。
3. 何睿博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
4. 冼家敏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8日起生效。
5. 葉齊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31日起生效。

##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中三名(2016年：三名)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7年	2016年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2	2

年內，本公司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餘下兩名(2016年：兩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749	1,931
表現相關花紅	448	2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	31
	2,243	2,196

## 10. 所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16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稅項	217,835	269,9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525	7,703
	224,360	277,608
遞延稅項(附註27)	—	15,000
	224,360	292,608

由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特步(中國)在2016年合資格成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獲發相關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故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按優惠稅率15%繳稅。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並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70,712	865,583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78,984	227,839
特定省份或減稅期適用的調低稅率	(30,404)	(33,472)
就過往年度的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6,525	7,703
毋須課稅收入	(52)	(1,474)
不可扣稅的開支	68,681	81,325
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預扣稅的影響	—	15,000
使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141)	(4,738)
未有確認的稅項虧損	767	425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24,360	292,608

## 11. 股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付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5港仙(2016年：7.0港仙)	63,968 <sup>(i)</sup>	128,551 <sup>(i)</sup>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75港仙(2016年：3.5港仙)	54,126 <sup>(ii)</sup>	64,276 <sup>(i)</sup>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5港仙(2016年：10.5港仙)	152,746 <sup>(iii)</sup>	200,846 <sup>(iii)</sup>
	270,840	393,673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4.5港仙(2016年：3.25港仙)	81,035	64,120 <sup>(iii)</sup>
擬派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10港仙(2016年：2.75港仙)	180,078	54,255 <sup>(iii)</sup>
	261,113	118,375

<sup>(i)</sup> 關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sup>(ii)</sup> 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sup>(iii)</sup> 關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股息。

##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08,139,000元(2016年：人民幣527,850,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70,073,000股(2016年：2,209,735,000股)經調整至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2)所持有的股份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08,139,000元(2016年：人民幣527,850,000元)計算。用以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21,543,000股(2016年：2,224,056,000股)相當於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70,073,000股(2016年：2,209,735,000股)，假設年內因視為行使所有購股權為5,370,000股普通股(2016年：14,321,000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46,100,000股尚未歸屬獎勵股份(附註32)。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模具、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7年12月31日</b>							
成本：							
年初	356,646	29,108	127,033	68,783	140,351	211,625	933,546
添置	94,747	—	8,515	329	17,501	2,184	123,276
轉撥	192,740	—	—	—	—	(192,740)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62,377)	—	—	—	—	—	(62,377)
轉撥自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附註16)	—	—	—	—	—	3,749	3,749
撤銷	—	—	(3,887)	(163)	(372)	—	(4,422)
匯兌調整	—	(25)	—	(23)	(68)	—	(116)
於2017年12月31日	581,756	29,083	131,661	68,926	157,412	24,818	993,656
累計折舊：							
年初	87,160	27,983	71,646	43,138	85,598	—	315,525
年內撥備	23,854	283	8,509	8,642	15,565	—	56,85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21,120)	—	—	—	—	—	(21,120)
撤銷	—	—	(3,071)	(22)	(329)	—	(3,422)
匯兌調整	—	(25)	—	(15)	(68)	—	(108)
於2017年12月31日	89,894	28,241	77,084	51,743	100,766	—	347,728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491,862	842	54,577	17,183	56,646	24,818	645,928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模具、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6年12月31日</b>							
成本：							
年初	351,082	32,202	121,087	68,617	122,478	164,404	859,870
添置	151	1,150	6,793	134	19,369	66,081	93,678
轉撥	18,860	-	-	-	-	(18,860)	-
發放遞延補助(附註28)	(13,292)	-	-	-	-	-	(13,292)
撤銷	(155)	(4,282)	(847)	(3)	(1,596)	-	(6,883)
匯兌調整	-	38	-	35	100	-	173
於2016年12月31日	356,646	29,108	127,033	68,783	140,351	211,625	933,546
累計折舊：							
年初	71,529	28,023	63,276	33,047	72,512	-	268,387
年內撥備	15,631	3,915	8,964	10,073	14,425	-	53,008
撤銷	-	(3,993)	(594)	(2)	(1,434)	-	(6,023)
匯兌調整	-	38	-	20	95	-	153
於2016年12月31日	87,160	27,983	71,646	43,138	85,598	-	315,525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269,486	1,125	55,387	25,645	54,753	211,625	618,021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仍未取得計入「樓宇」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47,063,000元的若干自用物業(2016年：人民幣54,845,000元)的房產證。本集團仍在辦理取得上述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合計人民幣247,063,000元當中的人民幣239,984,000元(2016年：合計人民幣54,845,000元當中的人民幣53,089,000元)的物業相關的房產證手續。

## 14. 投資物業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1,257	-
年內折舊		(1,642)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9,615	-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屬商用物業，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塔埔東路168號一幢樓宇的若干樓層。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是根據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所作估值而釐定。

這些投資物業是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通過銷售比較法進行估值。此項方法是以公認市場交易為最佳指標依據，並假定可從市場相關交易推斷出類似物業的情況，但須考慮當中涉及的變量因素。這些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07,300,000元，屬於採用包括市場可資比較價格在內的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所作的公平值計量。

這些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35(a)。

## 15.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31,575	213,479
年內添置	56,713	70,336
獲取補貼 (a)	(20,990)	-
年內收回(附註28)	(12,420)	(46,657)
年內確認	(8,273)	(5,583)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46,605	231,575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5,975)	(5,232)
非即期部分	240,630	226,343

附註：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自中國政府獲得補貼人民幣20,990,000元。這些補貼是有關於過往年份收購福建土地(定義見附註16)的土地使用權並與預付土地租金抵銷相同金額。

## 16.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根據本集團與地方政府機關於2014年2月9日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就有關一幅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土地(「福建土地」)的進行中收購事項支付人民幣62,790,000元(「按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動用收購福建土地的若干部分按金中的人民幣52,323,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按金中的人民幣10,467,000元尚未動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地方政府機關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7,170,000元收購福建土地剩餘部分，其中人民幣6,718,000元動用按金清償，而餘款則以現金清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相關建築工程動用剩餘按金人民幣3,749,000元。

**17. 無形資產**  
專利及商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8,309	5,708
添置	3,658	2,601
於12月31日	11,967	8,309
累計攤銷：		
年初	3,176	2,469
年內攤銷	1,270	707
於12月31日	4,446	3,176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7,521	5,133

**18.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	92,000	82,000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24,000,000元)的非上市股權投資三家(2016年：三家)公司實體的5%、11%及3%股本權益；這三家公司實體分別於2014年12月22日、2012年10月22日及2010年9月10日於中國成立，繳足股本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800,000,000元)。

由於這些非上市投資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被可靠計量，故上述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

## 19. 存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0,826	71,191
在製品	73,498	63,073
成品	529,562	325,311
減：存貨撥備	743,886 (26,035)	459,575 —
	717,851	459,575

##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295,708	2,426,148
減：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	(a)	(576,701)	(509,939)
	(b)、(c)	1,719,007	1,916,209
應收票據	(d)	87,500	186,950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三至四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多元化客戶有關，亦存在一定程度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款項不計息。

附註：

(a)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09,939	287,789
已減值應收款項淨撥備	66,762	222,150
於12月31日	576,701	509,939

上述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包括未撥備前賬面值合計人民幣1,045,050,000元(2016年：人民幣779,941,000元)的個別已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撥備人民幣576,701,000元(2016年：人民幣509,939,000元)。個別已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拖欠或逾期付款的客戶有關，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b)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32,647	1,381,366
四至六個月	267,327	431,884
六個月以上	219,033	102,959
於12月31日	1,719,007	1,916,209

(c) 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計算，不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976,357	1,201,571
逾期少於三個月	148,298	341,677
逾期三個月以上	126,003	102,959
	1,250,658	1,646,207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

(d) 本集團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日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3,000	—
三至六個月	24,500	186,950
	87,500	186,950

##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05,107	206,493
付予供應商的按金及墊款		213,395	158,583
向一間投資對象公司授出貸款	(a)	60,000	—
建造合約按金		—	3,296
其他按金		13,815	9,077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85,270	24,333
其他應收款項		20,264	20,918
衍生金融工具	(b)	637	—
		598,488	422,700
減：非流動部分		(26,208)	(14,915)
		572,280	407,785

附註：

- (a) 授予一間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24,000,000元(附註18)的投資對象公司的貸款按年利率4.5675%計息，並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此項貸款以擔保人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的地塊及樓宇擔保。
- (b) 本集團已訂立貨幣掉期合約以管理並未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其匯率風險，但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標準。年內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656,000元(2016年：無)(附註7)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上述資產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 22. 結構性銀行存款

結構性銀行存款為具有五至十二個月固定期限的定期存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幅的浮動利率計息。這些結構性銀行存款以報告期末的攤銷成本列賬。

### 23.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503,151	1,243,1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65,647	3,002,150
		4,068,798	4,245,302
減：就以下各項作抵押的已抵押存款：			
— 短期銀行貸款	26	(44,526)	(785,115)
— 銀行擔保*		(12,000)	(13,655)
		(56,526)	(798,770)
減：獲取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80,000)	(6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32,272	2,846,532

\* 這些已抵押存款為定期存款，以取得本集團所獲授有關興建樓宇及達成本集團所購置土地的建設時間表的銀行擔保。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467,535,000元(2016年：人民幣2,957,980,000元)及人民幣503,151,000元(2016年：人民幣1,243,152,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是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各異，介乎一日至六個月(2016年：一日至一年)，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已存入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 24.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18,923	771,755
三至六個月	38,159	68,129
六個月以上	70,632	56,168
應付貿易款項	1,027,714	896,052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60日至120日內結清。

## 25.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按金及墊款	65,396	59,755
其他應付款項	163,645	140,178
應付增值稅	8,205	21,214
衍生金融工具	—	6,737
應計費用	327,371	315,777
	564,617	543,661

以上全部結餘均不須計提利息，其他應付款項的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其未能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利率風險，這些合約已於年內全面到期。年內非對沖利息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人民幣6,595,000元(2016年：人民幣5,739,000元)(附註7)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 26.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	2017年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流動：			
銀團貸款	(a)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65%	2018年 284,586
其他銀行貸款	(b)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1%至1.35%	2018年 546,279
			830,865
非流動：			
銀團貸款	(a)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65%	2019年至2020年 1,019,159
			1,850,024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	
	附註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團貸款	(a)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2.2%	2017年	148,036	
其他銀行貸款	(b)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0%至1.5%	2017年	1,353,545	
				1,501,581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及按要求償還				830,865	1,501,581
於第二年內				580,882	—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8,277	—
				1,850,024	1,501,581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65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0,746,000元)(2016年：452,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2,138,000元))及11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6,442,000元)(2016年：9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4,268,000元))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 (b) 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抵押本集團若干存款合共人民幣44,526,000元(2016年：人民幣785,115,000元)；及
  -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1,350,47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42,500,000元)(2016年：1,095,62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73,900,000元))的公司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除銀行貸款人民幣758,384,000元(2016年：人民幣90,596,000元)以美元(「美元」)計值外，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 27.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09,705
中國附屬公司盈利匯出時支付預扣稅		(15,428)
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10	15,0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09,277
中國附屬公司盈利匯出時支付預扣稅		(12,164)
於2017年12月31日		97,113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交10%預扣稅。該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應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如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稅收協定，則可能應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預扣稅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在評估預期就該等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盈利所派發股息繳交的預扣稅時，董事已根據股息政策、資本水平及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業務所需)等因素作出評估。

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會分派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所有盈利。於2017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投資有關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異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10,233,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7,806,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有關報告期間的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28. 遞延補助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2,420	43,315
年內收取		–	29,054
於預付土地租金中沖減(附註15)	(a)	(12,420)	(46,657)
發放予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b)	–	(13,29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	12,420

附註：

特步(安徽)於去年收取的補助，乃中國安徽省蚌埠市人民政府(「蚌埠政府」)授予之補助，用於補貼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省蚌埠市的一幅土地(「該土地」)的基礎設施費用，以補助於該土地上建造生產設施。

-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與蚌埠政府之協定，該土地的若干部分已被收回，並已無償轉讓予三名獨立第三方。蚌埠政府向本集團確認，本集團毋須償還往年獲授予的任何補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土地的若干部分已就蚌埠政府的要求被無償收回。

經參考該土地的收購協議後，董事認為特步(安徽)往年所收取的補助乃按特步(安徽)所支付的該土地的收購成本計算。由於該土地的收回部分毋須建設生產設施，因此相等於該土地收回部分的成本金額的遞延補助金於收回後在預付土地租金中沖減。

-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安徽省的若干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完工後，人民幣13,292,000元的遞延補助已發放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抵銷本集團所產生的建築成本。

2017年12月31日

## 29. 股本

於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935,629
已發行及繳足： 2,223,18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2,232	19,603

於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935,629
已發行及繳足： 2,219,53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2,195	19,572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194,995,000	21,950	19,354
行使購股權	(i)	19,540,000	195	174
發行股份	(ii)	5,000,000	50	44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219,535,000	22,195	19,572
行使購股權	(i)	3,650,000	37	31
於2017年12月31日		2,223,185,000	22,232	19,603

附註：

-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附註31)授出的3,650,000份購股權已按認購價2.35港元行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7,550,000份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附註31)授出的1,990,000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股權分別按認購價每股2.35港元及3.24港元行使。行使這些購股權導致發行合共3,650,000股(2016年：19,5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2016年：0.01港元)的股份，未計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約為8,57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57,000元)(2016年：約為47,69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390,000元))，即普通股面值人民幣31,000元(2016年：人民幣174,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7,226,000元(2016年：人民幣42,216,000元)。

款項2,38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20,000元)(2016年：12,76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349,000元))於行使購股權後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按認購價每股4.50港元向一名第三方發行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總現金代價為2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0元)，即普通股面值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000元)及股份溢價22,4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956,000元)。

###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30.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為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已繳股本面值高出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付代價的差額。

### (i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適用於中國的有關法規，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法定年度稅後溢利(經抵銷上一年度的任何虧損後)(如有)的若干百分比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結餘達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遵守有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的前提下，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各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轉入的金額必須獲得各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

### (i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中國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並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31. 購股權計劃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本集團僱員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激勵彼等竭力提升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僱員。

本公司股東及凱雷投資基金於2008年5月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認購價須較本公司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折讓20%；
- (ii)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9,000,000股；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2008年6月3日(「上市日期」)首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 (iv)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均有10年行使期；及
- (v)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2008年5月7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向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的若干僱員發行合共19,000,00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17年		2016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3.24	11,475	3.24	13,465
年內已行使	—	—	3.24	(1,990)
於12月31日	3.24	11,475	3.24	11,475

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85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990,000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股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按認購價每股3.24港元行使，導致發行1,990,000股股份。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2,583,000	3.24港元*	2009年6月3日至2018年5月6日
3,408,000	3.24港元*	2010年6月3日至2018年5月6日
5,484,000	3.24港元*	2011年6月3日至2018年5月6日
11,475,000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本公司普通股於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每股4.05港元折讓2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人民幣10,815,000元。

於報告期末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本公司擁有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11,475,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5%。在本公司目前的資本架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會導致發行11,475,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約11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7,000元)以及股份溢價賬約37,06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356,000元)(未扣除相關發行開支)。

##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已根據股東於2008年5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或與該等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關係；並吸引及挽留資深且具才能的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擬任董事、僱員、直接或間接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向本集團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任何上述合資格人士的聯繫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至最後一次授出日期內各參與者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則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於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提呈授出購股權可由提呈日期起計30日內供承授人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或直至購股權計劃屆滿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1)本公司普通股面值；(2)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3)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17年		2016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3.48	46,735	3.22	65,285
年內已行使	2.35	(3,650)	2.35	(17,550)
年內已失效	—	—	2.35	(1,000)
於12月31日	3.58	43,085	3.48	46,735

就年內已行使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2.95港元(2016年：3.89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650,000份(2016年：17,550,000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股權，年內按認購價每股2.35港元行使，導致發行3,650,000股股份(2016年：17,550,000股)。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7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2,535,000	4.11港元	2010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2,895,000	4.11港元	2011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3,860,000	4.11港元	2012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150,000	5.01港元	2011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150,000	5.01港元	2012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200,000	5.01港元	2013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180,000	6.13港元	2011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180,000	6.13港元	2012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240,000	6.13港元	2013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2,700,000	6.00港元	2012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
6,300,000	6.00港元	2013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
6,181,000	2.35港元	2012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8,757,000	2.35港元	2013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8,757,000	2.35港元	2014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43,085,000		

**2016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2,535,000	4.11港元	2010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2,895,000	4.11港元	2011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3,860,000	4.11港元	2012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
150,000	5.01港元	2011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150,000	5.01港元	2012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200,000	5.01港元	2013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180,000	6.13港元	2011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180,000	6.13港元	2012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240,000	6.13港元	2013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2,700,000	6.00港元	2012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
6,300,000	6.00港元	2013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
9,831,000	2.35港元	2012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8,757,000	2.35港元	2013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8,757,000	2.35港元	2014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46,735,00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合共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43,08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按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43,085,000股普通股及額外股本約43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5,000元)(2016年：46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5,000元))及股份溢價約153,61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9,960,000元)(2016年：162,15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4,142,000元))(未扣除相關發行開支)。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本公司擁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43,085,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1.9%。

### 32.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8月1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主要管理人員作出的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繼續服務，以及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自2014年8月1日（「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作為獎勵的股份（「獎勵股份」）將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受託人」）自公開市場購買或根據由本公司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作為新股份，惟兩者均須以本集團撥付的現金進行。受託人將為受獎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予受獎人為止。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所持任何股份的投票權。

倘董事會根據計劃授出作為獎勵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5%，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根據該計劃可能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向受獎人授出的股份須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條件及歸屬時間表歸屬。

所授出股份將根據歸屬時間表按相關比例歸屬。受託人須促使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轉讓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已歸屬股份將無償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惟交易費及開支將由作為受讓人的經選定參與者支付。

於2015年，本公司通過受託人以每股3.052港元購回50,000,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52,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447,000元），作為股份獎勵計劃之用。

於2017年1月10日之前，並無授出獎勵股份。於2017年1月10日，董事會議決向若干經選定參與者（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無償授出50,000,000股獎勵股份，導致於年內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股份獎勵計劃開支人民幣45,421,000元（2016年：零）。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0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各獎勵股份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待歸屬的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人民幣元
2017年1月10日	5,000,000	2017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0日	3.21
2017年1月10日	7,500,000	2017年1月10日至2019年1月10日	3.21
2017年1月10日	10,000,000	2017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10日	3.21
2017年1月10日	10,000,000	2017年1月10日至2021年1月10日	3.21
2017年1月10日	17,500,000	2017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10日	3.21

獎勵股份於獎勵日的公平值按股份於獎勵日的市場報價計量。

獎勵股份數目的變動情況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17年1月1日尚未歸屬	—
已授出獎勵股份	50,000,000
已沒收獎勵股份	(3,9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46,10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款項7,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84,000元)於授出50,000,000股獎勵股份後由股份獎勵儲備(附註42)轉撥至庫存股份賬，而款項61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1,000元)於沒收3,900,000股獎勵股份後由庫存股份賬轉撥至股份獎勵儲備。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人民幣6,718,000元(2016年：人民幣52,323,000元)及人民幣3,749,000元(2016年：零)已分別用作結清購買土地使用權及相關建造工程的部分代價(附註16)。

### 3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無)。

### 35.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4)，議定期為三年(2016年：無)。租賃條款亦規定租戶須支付保證金，並按當時的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租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936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20	—
	13,656	—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生產設施、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這些物業的議定期介乎兩年至十年(2016年：兩年至十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216	6,53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213	16,240
五年後	8,559	12,162
	28,988	34,933

###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承擔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的已訂約承擔：		
— 建造新樓宇	43,876	51,841
— 建造新生產設施	17,989	15,901
— 收購土地使用權	—	20,452
— 廣告及推廣費用	216,628	227,665
— 軟件	100	100
— 投資於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25,000	—
	303,593	315,959

### 37. 關連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方的主要交易如下：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的董事薪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825	7,089
離職後福利	163	270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4,988	7,359

###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92,000	82,000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衍生金融工具	637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1,719,007	1,916,209
應收票據	87,500	186,950
其他應收款項	20,264	20,918
向一間投資對象公司授出貸款	60,000	–
結構性銀行存款	715,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6,526	798,770
定期存款	180,000	6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32,272	2,846,532
	6,670,569	6,369,379
總計	6,763,206	6,451,379

## 金融負債

	2017年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1,027,714	1,027,714
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49,696	249,696
計息銀行借款	–	1,850,024	1,850,024
	–	3,127,434	3,127,434

	2016年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896,052	896,052
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737	223,297	230,034
計息銀行借款	–	1,501,581	1,501,581
	6,737	2,620,930	2,627,667

### 39. 已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若干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267,500,000元的應收商業票據(2016年：應收銀行及商業票據人民幣1,167,900,000元)向中國一家(2016年：三家)銀行貼現(「已終止確認票據」)，以換取現金。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剩餘期限介乎27日至326日(2016年：25日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如中國銀行及／或應收票據的發行人違約，則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享有對本集團的追索權(「持續牽連」)。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持續牽連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蒙受的最大虧損與其賬面值相等。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牽連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甚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2016年：無)。本集團並無就持續牽連確認年內或累計收益或虧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已貼現的應收票據金額為人民幣1,978,2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460,200,000元)。

####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管理層估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付貿易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本集團的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列賬，原因是非上市投資並無活躍市場的報價，其公平值亦無法可靠計量。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就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在估算其公平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現時可取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就計息銀行借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 公平值等級架構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並歸類為第二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換公平值計量方式，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2016年：無)。

####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計息銀行借款、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籌集業務所需的資金。本集團的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計入其他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均直接由其業務產生。本集團亦訂立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交易，旨在管理本集團營運及財務來源產生的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以上各種風險的政策，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等大部分本集團金融工具均以該貨幣計值，或以與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掛鈎的貨幣計值。本集團利用貨幣掉期合約管理其外匯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和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批流程。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鑒於本集團僅與知名和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款、可供出售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在內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貨風險，是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此等工具的賬面值為其最高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有關風險主要與以浮動利率計算的本集團債務責任相關。

本集團就其浮息貸款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降低其利率波動風險。

下表載列，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息借款影響)對利率潛在合理波動的敏感度(未有計及利率掉期的影響)。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2017年</b>		
港元及美元	100	(18,635)
港元及美元	(100)	18,635
<b>2016年</b>		
港元及美元	100	(23,900)
港元及美元	(100)	23,900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衡量其金融資產與經營活動預測現金流量兩者的到期日監測其資金短缺風險。本集團旨在透過運用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在融資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以應付營運資金需要。

下表概述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不貼現付款計算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2017年		
	須按要求及 於一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027,714	—	1,027,714
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9,696	—	249,696
計息銀行借款	877,077	1,048,187	1,925,264
	2,154,487	1,048,187	3,202,674



	2016年		
	須按要求及 於一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896,052	–	896,052
計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0,034	–	230,034
計息銀行借款	1,504,089	–	1,504,089
	2,630,175	–	2,630,175

### 商品價格風險

生產本集團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棉花、橡膠及塑膠。本集團會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而受到原材料價格變動的影響。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以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動風險。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在於確保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行，並維持良好的資本率以支持其業務經營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本集團按風險水平設定相應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上述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根據以現金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的現金淨額對股本比率監察股本。於報告期末，現金淨額對股本比率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32,272	2,846,532
減：計息銀行借款	(1,850,024)	(1,501,581)
現金淨額	1,982,248	1,344,951
權益總額	5,328,608	5,022,762
現金淨額對股本比率	0.372	0.268

##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74,240	1,127,096
其他應收款項	63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74,877	1,127,096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68,717	773,463
預付款項	27,532	24,1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140	40,810
流動資產總額	817,389	838,430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69	3,8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490	34,320
計息銀行借款	830,865	1,501,581
流動負債總額	854,024	1,539,800
流動負債淨值	(36,635)	(701,3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8,242	425,726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1,019,159	-
資產淨值	119,083	425,726
<b>權益</b>		
股本	19,603	19,572
儲備(附註)	99,480	406,154
權益總額	119,083	425,726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77,107	(120,447)	–	104,654	(107,558)	22,592	76,348
年內溢利	–	–	–	–	–	645,446*	645,446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	–	–	–	–	15,863	–	15,86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863	645,446	661,309
已宣派及派付2015年末期股息	–	–	–	–	–	(128,551)	(128,551)
已宣派及派付2015年特別股息	–	–	–	–	–	(64,276)	(64,276)
已宣派及派付2016年中期股息	–	–	–	–	–	(200,848)	(200,848)
行使購股權	53,565	–	–	(11,349)	–	–	42,216
發行股份	19,956	–	–	–	–	–	19,956
購股權失效時自購股權儲備撥回	–	–	–	(1,606)	–	1,606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250,628	(120,447)	–	91,699	(91,695)	275,969	406,154
年內虧損	–	–	–	–	–	(72,483)	(72,483)
其他全面開支：							
匯兌調整	–	–	–	–	(15,998)	–	(15,99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998)	(72,483)	(88,481)
已授出獎勵股份	–	(6,684)	6,684	–	–	–	–
已沒收獎勵股份	–	521	(521)	–	–	–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	45,421	–	–	–	–	45,421
已宣派及派付2016年末期股息	–	–	–	–	–	(63,968)	(63,968)
已宣派及派付2016年特別股息	–	–	–	–	–	(54,126)	(54,126)
已宣派及派付2017年中期股息	–	–	–	–	–	(152,746)	(152,746)
行使購股權	9,246	–	–	(2,020)	–	–	7,226
於2017年12月31日	259,874	(81,189)	6,163	89,679	(107,693)	(67,354)	99,480

\* 金額包括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人民幣726,551,000元。

所動用超出本公司保留溢利的任何款項將會以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後獲准向本公司宣派的股息作出彌補。本公司董事預期來自附屬公司的有關股息將於不久的將來獲准派出。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用作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前提是於緊隨擬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能夠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計算支付的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股份獎勵儲備指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與購回股份的成本間的差額。該金額將於沒收相關獎勵股份後轉撥至庫存股份賬。

###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2月12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回購其1,800,000股股份，所有回購股份已於2018年2月26日註銷。於完成股份註銷後，本集團有2,221,385,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 44.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1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詞彙

在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PP」	供手機裝置下載的軟件應用程序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授權經銷商」	特步產品的授權銷售商，彼等會向本集團的獨家分銷商購買特步產品
「B2C」	企業對消費者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聯交所營業買賣證券的任何單日
「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大學生五人制足球聯賽」	中國大學生五人制足球聯賽
「本公司」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	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歐睿」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獨家總代理商」	只售賣特步產品的總代理商，本集團在其指定地區內只會向其銷售產品
「國內生產總值」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群成」	群成投資有限公司，於2007年2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最終由丁水波先生家族信託、丁美清女士家族信託及丁明忠先生家族信託分別擁有55%、35%及10%權益
「港元」及「港仙」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及「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田聯」	國際田徑聯合會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
「悦跑圈」	為跑者設計的中國領先手機應用程序
「上市日期」	2008年6月3日，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全渠道」	多渠道銷售方式，為客戶提供無縫線上、線下或移動體驗
「O2O」	線上到線下
「銷售點」	銷售點
「中國」、「中國大陸」或「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批准及採納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5月2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研發」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5月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5月2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本公司股東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特步」	特步品牌
「特步兒童」	本集團的兒童體育用品業務

##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 股息

年內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8.5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7.3分)。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3.65分)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8.1分)，惟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包括中期、末期及特別股息)為每股23.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19.05分)，全年派息比率約為103.8%。

## 暫停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為確定獲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如欲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派付。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發送給股東。

## 業績公佈發佈

本年度業績公佈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tep.com.hk](http://www.xtep.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睿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高賢峰博士及鮑明曉博士。